

公司代码：603169

公司简称：兰石重装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璞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卫桐言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72.86万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676.9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97,921.67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9,922.21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50,854.89万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计划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若干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当前能够掌握的信息与数据对未来所做出的估计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84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225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兰石重装、公司、本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集团	指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青岛公司	指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公司	指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换热公司	指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工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环保公司	指	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泽石化	指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兰石植源	指	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核嘉华	指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神木胜帮	指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亚洲硅业	指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东方希望	指	东方希望能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客户）
大全能源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3）及子公司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杭州锦江集团	指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浙江特骏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新特能源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799.HK）及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悬浮床加氢技术	指	流体流速带动一定颗粒粒度的催化剂运动，形成气、液、固三相床层，从而使氢气、重油/渣油和催化剂充分接触而完成加氢裂化反应。
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技术	指	以 0-10mm 粉煤为原料，采用加压纯氧或富氧气化、固态排渣等工艺过程生产清洁合成气或氢气的技术。
冷氢化反应器	指	多晶硅工艺流程中使用的核心设备，在高压、低温条件下，以传统的氢气、硅粉、四氯化硅为原料，在 500°C-600°C 温度和 1.5MPa-4.0MPa 压力下，通过添加催化剂，使以上原料通过氢化、氯化反应转化为三氯氢硅为主产品的反应容器。
还原炉	指	多晶硅工艺流程中使用的核心设备，将三氯氢硅、氢气等原料通过在炉内进行一系列化学反应生成多晶硅棒。
镍基合金 (N08810/N08120)	指	用于制造冷氢化反应器等多晶硅设备的 N08810、N08120 铁-镍-铬系列合金，具有高强、耐热、耐腐蚀特性，使用温度大于 539°C，其中 N08120 合金材料强度更高，是一种非常适合多晶硅行业冷氢化反应器制造的材料。
核乏燃料	指	使用过的核燃料，通常是由核电站的核反应堆产生，它含有大量未用完的具有放射性的可增殖材料。
非公开发行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符合条件的 21

票项目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以 5.22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4,789,272 股，募集资金 13.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00 亿元，投资于“盘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四个募投项目。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	指	对超长、超大、超重的设备采用分段制造、分段运输，在装置现场进行组装。
核能业务“一中心三基地”	指	兰州核能装备研发销售中心、兰州核能产业配套及装备制造基地、青岛兰石核能装备制造基地、嘉峪关中核嘉华核能装备制造基地。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兰石重装
公司的外文名称	LanzhouLSHeavyEquipment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S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璞临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锐锐	周怀莲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电话	0931-2905396	0931-2905396
传真	0931-2905333	0931-2905333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zqb@lshec.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 2015年4月10日, 公司注册地址由“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6号”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西段528号”,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17号公告。 2. 2016年5月12日, 公司注册地址由“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西段528号”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37号公告。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314
公司网址	http://www.lshec.com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石重装	603169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海英、樊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职责的保荐机构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石培爱、陈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晓平、陆晓菁、何忠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037,060,987.70	2,900,840,838.71	39.17	3,437,821,9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28,595.54	-284,740,601.02	不适用	56,392,47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02,627.16	-338,113,441.89	不适用	11,493,04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4,670.24	666,300,874.28	-80.20	721,357,528.42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2,787,189.55	1,538,968,904.40	92.52	1,834,041,384.96
总资产	12,116,478,786.17	10,541,020,007.63	14.95	11,173,157,866.3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2708	不适用	0.0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2708	不适用	0.0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6	-0.3216	不适用	0.0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16.95	增加 24.62 个百分点	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20.12	增加 25.15 个百分点	0.6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度，公司持续转型，从传统产业积极进军新能源市场，大力开拓光伏多晶硅、核能、氢能等新能源装备市场和能源工程服务市场，取得较高质量订单；（2）2021 年，公司强化市场开拓、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提升运营效率，本期公司产品销售总量同比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摊薄了固定成本费用；（3）公司收到社保补助、涉税奖励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08,589,464.98	883,351,129.64	1,044,304,292.29	1,300,816,1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4,314.35	41,078,252.70	34,606,435.99	24,659,59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89,624.04	19,105,022.69	30,307,111.66	12,500,86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929.65	4,208,073.30	-68,713,259.76	198,039,786.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90.69		-116,263.58	241,04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81,672.07		39,216,263.68	48,114,447.9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1,506.83	933,184.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650,457.61		26,141,09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541.28		1,163,009.7	4,760,893.9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829,366.84		10,265,682.68	8,391,34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058,262.49		3,027,089.55	758,801.57
合计	42,225,968.38		53,372,840.87	44,899,427.4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 随着国家“双碳”系列政策的陆续出台和持续落实, 能源结构调整和能源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 核能、光伏和氢能等新能源装备及节能环保装备产业迎来历史发展机遇。2021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在国家政策引导下, 符合能效标杆的煤化工、大炼化新项目审批有望逐步正常化, 为传统能源装备和化工新材料装备产业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 面对持续向好的发展环境,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执行甘肃省委省政府和省政府国资委部署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报告期，公司聚焦转型升级和扭亏增盈两大核心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盘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等 EPC 工程总包项目建设，做强做精炼油化工、煤化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主业的同时，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着力拓展核能、光伏、氢能等新能源装备及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业务并取得丰硕成果，光伏多晶硅装备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订单和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成功进入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和氢能装备市场，带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显著提升，为公司“十四五”发展创下了良好开局。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706.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9.1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2.86 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16.22%，比上年同期增加 6.18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7.67%，比上年同期增加 24.62 个百分点。

（一）新能源、化工新材料和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布局取得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双碳”政策历史机遇，积极布局新能源、化工新材料、工业智能装备领域，新兴产业业务布局取得成效。

在新能源装备领域：核能方面，完成对中核嘉华的收购控股，进一步整合了公司核能装备业务板块，构建“一体两翼三新”产业格局，围绕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项目，进一步整合了核能装备制造产业资源；光伏多晶硅方面，研制出首台国产化镍基合金（N08810）材料的冷氢化反应器，得到客户高度认可，迅速打开了市场，并与亚洲硅业、大全能源、东方希望、杭州锦江集团等多晶硅行业核心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多晶硅制造五大类静设备（冷氢化反应器、还原炉、塔器、换热器和球罐）均取得上述客户多个项目订单；氢能方面，围绕煤制氢、渣油 POX 造气制氢装置、大型高压储氢球形储罐和卧式储罐（45MPa/75MPa）、加氢站相关设备等开展技术研发和制造，完成盘锦浩业 20 万 Nm³/h 煤制氢装置、榆林华秦氢能产业园一期项目储氢球罐设计制造及安装，完成加氢站微通道换热器（PCHE）研制并交付客户试用。

在化工新材料装备领域：神华榆林能源化工 5 万吨/年聚乙醇酸（PGA，可降解塑料原料）项目聚合反应釜研制成功，实现精细化工领域可降解材料新突破。

在工业智能装备领域，高端产品制造助力产业升级，70MN 快速锻造压机、重载转序机器人、特种打磨机器人等新产品研制成功，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品市场化销售。为宿迁逸达聚酯装置导热油加热器及高压冷凝水回收系统自主研发集成化装置，驱动公司由单一装备制造向制造+服务、系统集成专业化多元化方向迈进。

（二）重构营销体系，完善营销激励机制，市场营销工作成绩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重构营销体系，成立销售研发中心，推进销售与设计团队充分融合，高效开发和维护目标客户群体。完善营销激励机制，打破销售人员收入天花板，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报告期内，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全年开发宿迁逸达、中铁装备、太原

重工等新客户 187 家，光伏多晶硅设备订单爆发式增长，取得东方希望、亚洲硅业、大全能源等客户多晶硅设备订单 6.91 亿元，同比增长 277.60%；军工领域订单从 2021 年的 64 万元跃升至 7,628 万元；取得包括光伏多晶硅、核能、氢能等领域换热器在内的各类换热器产品订单 4 亿元，同比增长 25%；工业智能装备取得订单 3.60 亿元，同比增长 118%。

（三）资本运作取得实效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成功募集资金 13.30 亿元，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为转型升级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成功收购中核嘉华 55% 股权，为抢抓国家核能发展重大建设机遇提供坚实支撑；完成神木胜帮增资扩股，在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利用领域夯实基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四）创新驱动强化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学研合作不断深化，成为首批“甘肃省能源装备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加入了由中核四〇四和兰州大学牵头组建的“甘肃省核燃料循环技术研发与核技术应用创新联合体”，组建“兰石重装能源化工装备工程研究院”，科研技术产业链进一步加强。换热公司与浙江大学、英集动力成立智慧清洁供热联合研发中心，检测公司获批与兰州交通大学共建省级研究生培养基地，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多项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全年共投入 9,216.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1.04%，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项目 59 项。其中，“强腐蚀环境下镍基合金高压换热器设备关键技术集成及产业化应用”、“严苛环境下高合金材料与核心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工业应用”等 5 项行业高端技术成果获得省市级殊荣。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29 件（已授权专利 20 件），参与修订《铸铁焊条及焊丝》国家标准 1 项，参与制定能源行业标准 4 项。

（五）转变经营管理理念，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转变经营管理理念，推进实施“阿米巴”经营模式，划小经营单元，核算历史数据，制定各级“阿米巴”运行逻辑及经营会计报表，建立超经营目标奖励机制，分解关键绩效指标，优化绩效激励模式，经营效率明显提升，管控效力不断增强。“三化”改造持续推进，建设完成省级重点项目——焊接数字化车间，优化重构焊材库模块，开创压力容器行业焊接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应用新模式。新建质量管理体系、无损理化检测系统，信息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六）改革攻坚纵深推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推动 2021 年重点改革 40 项任务落地，高质量完成 39 项，完成率达 97.5%。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制（修）订章程等法人治理类制度 10 余项，全面落实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治理结构，管控效力凸显。合理构筑组织架构，优化部门设置，搭建营销、物流、技术、生产等资源协同平台，对分子公司基于战略导向进行分类管控，授权管理。集团化发展、专业化管理优势不断彰显，内控管理机制更趋完善。

（七）党建引领工作扎实开展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13 次、召开党委会（扩大）会议 27 次，研究部署决策重大事项 142 个，及时跟进督办落实，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有力有效。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公司党员与群众结对技能“扶贫”办实事的做法受到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九督导组表扬。党建工作基础不断夯实，1 个党支部荣获“甘肃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2 个党支部被命名为“全省标准化先进党支部”。宣传思想工作凝心聚力，通过省、市及以上报刊等媒体报道公司新闻 33（篇）条。其中，央视《今日中国》《百年百城》直播报道 2 次，公司对外影响力大幅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能源需求持续增长

传统能源方面，报告期内国际油价大幅上涨。2021 年年末，布伦特原油现货离岸价格为 77.24 美元/桶，比年初的 50.37 美元/桶上涨 53%。原油价格的回升趋势有利于引导国内石油炼化企业合理增加资本性投入，有利于能源化工装备行业市场稳定发展。

新能源方面，2021 年 10 月 9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能源碳达峰实施方案、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等。会议明确指出要推进先进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报告期内，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突破 10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突破 3 亿千瓦，新能源年发电量首次突破 1 万亿千瓦时大关。新能源产业发展迎来爆发周期，装备需求持续上升。

2. 传统炼油产能饱和，煤化工市场受政策影响，装备市场增量平稳

“十四五”期间，我国炼油行业正处于产业变革的历史交汇点，炼油化工项目审批从 2020 年开始收紧，新增项目投资减少，但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仍处于增长阶段，行业迈向大型化、一体化、集群化以及规模化发展格局。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投产一批大型炼化一体化装置，中国炼油能力将预计新增 1 亿吨左右，同时新增乙烯产能 1110 万吨，新增芳烃或对二甲苯产能 1020 万吨。

煤化工产业具有相对较高的能耗和碳排放量，在国内“双碳”目标和“两高”政策的调控下，产能难以大幅扩张，审批呈现明显收紧态势，部分项目停工或取消。报告期内，煤化工行业逐渐淘汰高耗能产业链，传统煤化工装备市场需求面临萎缩。与此同时，新型煤化工行业倡导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下游行业的转型与发展将有效推进公司所处的能源化工装备行业向产业全链条延伸，集成化、智能化、精细化、差异化、绿色化的技术装备应用而生；同时，随着现代煤化工与可再生能源制氢等产业的融合，推进工业废渣、废气、废料的综合利用装备发展。

3. 化工新材料自给率大幅提升，装备需求快速增长

2021 年 1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中提出，至“十四五”末，我国化工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 75%，占化工行业整体比重超过 10%，先进金属、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医用、高性能树脂、电子高纯材料为“十四五”中国高端新材料发展重点。化工新材料受益于半导体、电子电器、新能源等领域转型升级，市场需求将步入快速增长期，为相关装备制造产业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4. 新能源装备发展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受经济结构变化，环境和气候政策的推动，我国能源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双碳”目标政策持续推进，发展新能源是未来趋势，新能源制造产业也将迎来快速发展期，新能源装备及相关服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核电市场在“十四五”期间将进入积极有序发展新阶段。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大陆在建核机组 16 台，总装机容量 1750.78 万千瓦。国内预计核电建设有望按照每年 6-8 台机组的步伐稳步推进，以每台投资约 200 亿元计算，年均投资规模有望将达 1000 亿元以上；“一带一路”沿线中，有 28 个国家计划发展核电，规划机组 126 台总规模约 1.5 亿千瓦，以三代机组平均造价 1.6 万元/千瓦预估，市场总量约 2.4 万亿元。2021 年上半年，国家核准了 5 台核机组，“积极有序发展核电”的政策正在逐步落实。2021 年 12 月，公司参与建设的华能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1 号反应堆成功并网发电，成为全球首座并网发电的四代核电站。

核电出海已成为未来中国核事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随着“一带一路”全面推进，核电“走出去”迎来了重要历史机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核能需求大，市场空间广阔，有 28 个国家计划发展核电，规划机组 126 台总规模约 1.5 亿千瓦。以三代机组平均造价 1.6 万元/千瓦预估，市场总量约 2.4 万亿元。

核电作为中国高科技和高端制造业走向世界的一张“国家名片”，以华龙一号、高温气冷堆技术为代表的我国核电技术已经走在世界前列。2021 年 1 月，华龙一号全球首堆中核集团福建福清核电 5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2022 年 2 月，由公司参与的华能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世界首座）成功并网发电，标志着我国核电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已位列世界第一方阵。积极响应全球能源变革大势，紧跟政策红利，我国核电“走出去”具有坚实基础和多重优势。

报告期内，光伏产业链受益于海外业务拓展与国内装机容量提升，发电量快速增长，设备需求旺盛。2021 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5488 万千瓦，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31.1%；光伏发电累计装机 3.06 亿千瓦，占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的 12.9%；光伏发电 32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1%。

光伏产业链可大致分为多晶硅料、单晶硅棒和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以及光伏电站五个环节。从光伏设备角度看，多晶硅料环节核心设备为冷氢化反应器、还原炉，单晶

硅棒和硅片环节核心设备为单晶炉和切片机。受经济增长、政策变化影响，光伏装备行业的收入增速随装机需求和预期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多晶硅行业核心企业有东方希望、亚洲硅业、大全能源、新特能源等。报告期内，由于整个光伏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相关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升级迭代迅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氢能源发展受到政策大力支持，风光发电制绿氢、工业副产氢、核能制氢、储氢装备、氢燃料电池、氢冶金均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从产业链分布看，制氢、燃料电池、储氢等氢能装备齐头并进，是产业投资最活跃领域，投资占比超过 80%。其中，制氢环节在项目数量、投资规模上均占比最高，且多与风光水电等新能源项目或是与化工等项目以联动形式进行投资，具有投资额高、周期长特点。氢燃料电池环节仅次于制氢环节，是目前氢能产业主要落地场景之一，也是产业发展主要抓手，产业投资热度高、数量密。氢能装备主要包括制氢设备、储氢容器、检测设备、压缩机、加氢站设备等，2021 年制氢环节、储氢设备和加氢站建设的快速发展有力带动了氢能装备需求，同时也带动了氢能装备企业在国内投资扩产。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多项国家政策的颁布实施，对公司所处行业在绿色化改造、标准化实施、向新能源转型发展等方面指明了思路 and 方向。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2021 年 3 月，全国两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氢能被正式写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方案提出，在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

2021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 左右，到 2025 年达到 16.5% 左右。

2021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户用光伏市场将随“整县推进”政策迎来巨大发展空间，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对应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5 千亿。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了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等十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点任务。

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

202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及“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对我国煤化工行业影响深远。其中，会议指出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

2021 年 12 月，甘肃省发改委发布《甘肃省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链实施方案》。重点实施打造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加快新能源产业研发落地、提升风力发电产业链水平、着力构建光伏发电完整产业链、发展壮大光热发电制造业、完善共性基础产业链条、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调度机制等七项任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传统能源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核能、光伏多晶硅、氢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工业机器人等）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传统能源装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类高端压力容器，主要用于炼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炼油领域主要产品有重整反应器、加氢反应器（板焊式、锻焊式）、螺纹式换热器、隔膜式换热器、高压容器（热高压分离器、冷高压分离器）、循环氢脱硫塔等；化工领域主要产品有高压列管反应器、大型塔器等；煤化工领域主要产品有汽化炉、变换炉、水洗塔、中间换热器、废热锅炉等；精细化工领域主要产品有：各种反应釜、特材容器等。

2. 新能源装备

核能装备主要产品有核电站压力容器、储罐（核安全 2、3 级）；核燃料贮运容器；核燃料循环设施后处理厂萃取设备、后处理首端专用设备、产品贮存容器、贮槽、箱室设备及蒸发器（核安全 2、3 级）；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乏燃料现场贮存系统、装卸系统及新燃料运输系统相关设备、HTL 电加热器；核电用板式换热器、微通道换热器。

光伏多晶硅装备主要产品有多晶硅生产核心设备冷氢化反应器、还原炉及换热器、塔器、球罐等常规设备。

氢能装备主要为制氢、储氢和加氢站装备。具体产品有低压储氢容器、煤制氢装备、加氢站用微通道换热器（PCHE），正在研发渣油 POX 造气制氢装置、大型高压储氢球形储罐和卧式储罐（45MPa/75MPa）和丙烷脱氢技术装备。

3. 工业智能装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快速锻造液压机组、航空发动机高空模拟试验平台、重载转序机器人、5G+系列化设备、特种打磨机器人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航空航天、军工、石油化工、新材料应用等重要行业或领域。

4. 节能环保装备

公司有板式换热器、微通道换热器、工业烟气净化设备、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主要产品，主要用于冶炼、发电、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锅炉除尘脱硫脱硝以及污水处理。

（三）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与客户建立密切的日常沟通机制、目标客户针对性走访、客户邀标及主动搜集等形式获取市场信息，以公平竞标的方式获得产品制造、检维修服务 and 工程总承包合同订单。根据装备制造订单技术条件，公司逐步完成研发设计、工艺技术转化、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等环节，最终发运现场安装并交付用户；工程总承包业务通过招标方式开展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控。同时，公司利用技术优势积极为客户提供持续优质的检维修服务，通过不断提升服务化水平，逐步搭建了能源行业“核心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综合服务”的新型商业模式和综合竞争优势。

1.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紧盯下游行业投资信息，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制造经验与品牌优势，通过与国际国内总承包商、工程公司建立良好合作机制，向工程方与业主方提供施工前期设计、技术咨询等方案，以投标报价的方式获取工程装置的核心设备订单；通过承揽的 EPC 工程总包，直接提供相关工程设备配套；通过为业主方提供最优的检维修方案及技术服务，获取检维修业务订单。

2. 定价模式

基于公司所属的行业特性、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环境，定价模式以成本导向定价法为主，结合一定的竞争导向定价法。

3. 设计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括技术协议，规定了具体的设计模式，主要为：一是根据客户提供的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的自主研发设计；二是由客户提供的外来设计图纸的原图审查设计，并对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及无法满足制造工艺要求的内容，与原设计单位进行协商修改确认。

4.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中心专门负责兰州、青岛、新疆、嘉峪关四大基地的物资集中采购订货、实施供应、统筹调配等工作，采购物资范围主要是公司产品用板材、管材、锻件、焊材等原材料、产品用外购配套件及工程总包项目用材料和设备。针对公司产品单件小批量订单式生产、所用原材料针对性强的特点，对所需材料及设备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同时，公司搭建

了动态、统一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内部严格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准入审查及 SRM 供应商平台管理，对大宗原材料、主要辅助材料实行国内物资材料生产厂家直供模式，保证了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价格水平。

5. 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型的非标准化设备，用户对同一类产品的用料、参数、性能要求均不同。公司的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即完全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3-12 个月，产品在安装调试、功能验证、生产线打通、整体装置试车成功的平均验收周期为 3-6 个月，综合订单执行周期平均为 6-18 个月。

（四）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能源装备和工业智能装备细分领域的核心企业之一，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能源行业工程、技术、工艺设计总包资质和核心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宝武集团等合作伙伴，解决了光伏多晶硅装备核心材料依赖进口的“卡脖子”问题，成为国内首家实现镍基合金(N08810)材料国产化的企业。

1. 在传统能源装备方面

公司是中国建厂最早的集炼油、化工、煤化工高端压力容器的领军企业，凭借自身实力填补了国内能源装备领域百余项技术和产品空白。公司为国内首家民用核级板式换热器生产企业，是国内最大直径、最大吨位螺纹换热器制造商，是国内炼油行业四合一连续重整反应器设备独家供应商，代表着国内重型压力容器的领先制造水平。同时，在锻焊式压力容器制造领域，公司可生产单台重达 2000 吨级的大型锻焊式加氢反应器，打破了国内少数企业在千吨级以上大型锻焊式压力容器制造领域中的垄断地位。

2. 在新能源装备方面

公司突破了厚壁镍基合金(N08810)材料，材质特殊、耐高温、耐高压、耐高磨损及耐强腐蚀等 10 余项技术难题，形成了多项该材料制造专有技术，并制定了国产镍基合金(N08810)材料冷氢化反应器设计选材技术规范、材料焊接、热处理等制造技术规程及多项企业标准，大幅缩短了交货周期、降低了产品成本，引领着多晶硅装备国产化材料的发展方向；子公司中核嘉华在核燃料贮运容器细分领域具有非常高的市场占有率，制造了中国首座核电乏燃料后处理中间试验厂的绝大多数非标设备。

3. 在工业智能装备方面

公司具有多年使用、设计、制造锻压机组装备方面的经验，在国内快锻压机市场占有优势份额。“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径向锻造机、重型全液压三辊、四辊卷板机”等系列产品均属机、电、液一体化工业大型设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研发的智能化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打磨机器人、锤替代压机等设备应用于各相关领域；“重型四辊全液压卷板机”技术水平达到了世界领先，使我国成为继德国之后世界上第二个可制造此类大型装备的国家。在压延装备所属的自由锻领域，公司的整体技术能力、智能化和信息化程度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4. 在能源化工行业工程总包方面

公司是能源行业压力容器制造企业中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前端石化工程设计院、全领域装备制造实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的产业链全流程覆盖企业。子公司瑞泽石化拥有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炼油工程三个专业的甲级设计资质和石化、化工行业工程咨询资质，现拥有 57 件自主研发的授权专利（发明专利 16 件、实用新型专利 41 件），其研发的两段离心逆流连续重整技术是目前我国炼油企业炼油工艺中的一项先进关键技术，打破了国外连续重整技术的垄断，率先实现连续重整技术国产化。基于上述核心专利技术，瑞泽石化完成石化工程设计项目百余个，涉及我国石化行业 130 多个炼油化工企业。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转型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动由传统能源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转型，取得核能、光伏多晶硅、氢能等新能源领域订单 10.40 亿元。其中，取得东方希望、亚洲硅业、大全能源、新特能源等客户多晶硅设备订单 6.91 亿元，同比增长了 277.60%，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 市场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紧盯产业发展政策，在聚焦能源化工行业核心装备制造、巩固传统市场的优势地位、保持传统核心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精细化工、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加强同优质大型客户的合作，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开辟新的航道。

3. 科技创新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项目 56 项，全年研发投入 9,216.73 万元，通过科技创新，攻克 10 余项技术难题，成功研制首台国产化镍基合金（N08810）冷氢化反应器，打破国外垄断，实现材料国产化应用；成功研制出 2000 吨级大型锻焊式加氢反应器，打破了国内少数企业在千吨级以上大型锻焊式压力容器制造领域中的垄断地位；完成大型模块化板式空预器、核电用深波纹大型钛板板式热交换器等新产品研制；成功突破径向锻机关键技术国产化研究，研发的 70MN 快速锻造压机更是打破最高吨位历史，实现重载转序机器人成果转化，完成特种打磨机器人等产品开发；完成聚乙醇酸（PGA，可降解塑料原料）反应釜。上述产品的研制成功和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4. 管理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转变经营管理理念，推进实施“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划小经营单元，核算历史数据，制定各级“阿米巴”运行逻辑及经营会计报表，建立超经营目标奖励机制，分解关键绩效指标，优化绩效激励模式，经营效率明显提升，管控效力不断增强；健全市场化选用制度，持续发挥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效能；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突出绩效考核，完善超经营目标奖励分享机制，实现薪酬分配的差异化。大力开展人才选拔培养，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创新产业工人培训体系，快速培育壮大核能专业技能人才队伍。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立足于传统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及工程总承包等主营业务，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积极向新能源装备领域拓展，推进实施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重构营销管理体系，完善激励考核制度，以推进智能制造为抓手，依托公司近 70 年积累的技术底蕴、树立的品牌优势、凝聚的企业文化，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领先的制造能力和产能布局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的建设机遇，完成了兰州新区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型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及出口基地、新疆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嘉峪关核能装备制造基地以及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的能力布局。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为沿线国家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进一步融入国际化经济战略圈。2021 年 11 月，公司成功收购中核嘉华，嘉峪关基地（中核嘉华）位于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是公司核燃料贮运容器、核化工设备、核乏燃料后处理非标设备、核设施检维修运行服务的主要生产研制基地。公司利用“四大基地+移动工厂”的优势产能布局，突出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紧跟市场和政策变化，着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模式，向客户全方位展现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通过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青岛一期完善和二期核电厂房建设、新疆基地建设以及重型承压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协同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公司装备承制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自行研制的全液压大四辊卷板机为世界卷板能力最大的设备之一，最大卷板宽度 3 米、最大卷板厚度 280 毫米；天然气加热炉炉膛容积 8 米×9 米×30 米，最大载重 1,200 吨；100 吨封头堆焊用大型变位机和多台瑞典 ESAB 焊机，可完成高压厚壁压力容器的自动焊接工作；90°弯管内壁堆焊机主要用于 90°弯管的内壁热丝 TIG 环向堆焊，采用机器人技术，实现 8 轴联动；曲面板测量划线坡口数控切割机采用机器人六轴联动控制方式，测量精度在±0.5 毫米以内，可实现曲面板（球壳板）的精密划线、切割；9MVe 直线加速器可满足不大于 350 毫米厚度压力容器产品的无损检测。目前，公司具备 1,200 吨的起吊能力，用户现场具备制造直径 10 米以上的容器产品，能完全满足能源化工装备企业所需的超大直径关键核心设备的承制。

（二）新能源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紧抓“双碳”政策机遇，初步完成了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布局。在光伏多晶硅装备领域，公司成功研制首台国产化镍基合金（N08810）材料冷氢化反应器，打破国外垄断，实现国产化替代，是公司“大国重器”制造领域的新突破。公司与亚洲硅业、东方希望、大全能源、杭州锦江集团等多家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核能装备制造领域，公司通过收购控股中核嘉华，完善了核能产业链，核能产业布局正式进入“一中心三基地”阶段，同时通过构建“一体两翼三新”的核能业务布局，形成覆盖从上游核化工装备和核燃料贮运容器，中游核电站装备，到下游核乏燃料循环后处理装备的核能装备产业链，取得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等 37 家核电业主单位供应商资格。

（三）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306 人（正高级工程师 17 人；高级工程师 158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604 人；国家级注册类资质人员 15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3%，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技术创新、项目管理高层次科研队伍。2021 年公司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项目 56 项，全年研发投入 9,216.73 万元，通过科技创新，攻克 10 余项技术难题，“强腐蚀环境下镍基合金高压换热器设备关键技术集成及产业化应用”、“严苛环境下高合金材料与核心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工业应用”等 5 项行业高端技术成果获得省市级殊荣。

（四）专业资质及技术优势

公司在中国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在中国首家取得一、二、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及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颁发的 ASME 压力容器 U 和 U2 制造证书，取得欧盟 BV（必维国际检验集团）颁发的 PED 认证证书。公司拥有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炼油工程三个专业的甲级设计资质、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石化、化工行业工程咨询资质。在核能领域拥有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安全 3 级）、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安全 2、3 级）、制造许可证等多个核级相关资质。公司拥有厚壁筒节成型、螺纹锁紧环式换热器宽齿距大螺纹的整体加工及检修、大直径厚壁反应器的现场组装等多项非专利技术，目前拥有各类专利 297 项。

（五）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炼油化工高端能源核心 装备制造行业近 70 年，在炼油化工等重大技术装备制造领域连续创造了多个国产化、大型化设备零的突破，用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国内炼化装备配套与技术更新做出了突出贡献，被誉为“中国石化机械的摇篮和脊梁”。“兰石”品牌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形象，获得了用户高度认可，在国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影响力，并开始逐步树立国际化品牌形象。新时期，公司将以提升国家能源装备水平为己任，以低碳绿色、安全高效为方向，加快能源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优化调整辅助产业，持之以恒地走产品高端化、经营国际化、制造智能化、业务集成化、产融协同化、管理现代化的道路，将公司打造为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能源化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面对疫情影响下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部署要求，聚焦转型升级和扭亏增盈中心目标任务，经营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403,706.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9.1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2.86 万元，完成扭亏增盈目标；实现新增产品订货 39.01 亿元、同比增长 52.0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37,060,987.70	2,900,840,838.71	39.17
营业成本	3,357,787,587.56	2,593,222,227.68	29.48
销售费用	66,545,473.48	50,531,467.32	31.69
研发费用	92,167,263.13	31,667,804.75	19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4,670.24	666,300,874.28	-8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72,631.58	-25,968,709.6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44,630.69	-604,811,329.5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持续从传统产业向新能源市场转型，同时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提升运营效率，本期公司产品产出总量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17%。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订货增加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9%。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向核能、光伏、氢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新增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订单增加，采购付款增加；承建的部分 EPC 项目接近收尾，回款下降。综合以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购中核嘉华支付收购款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98%，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0.36%，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机械制造	2,969,431,778.56	2,483,623,822.04	16.36	33.97	28.13	增加 3.81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127,358,259.21	82,162,000.86	35.49	-1.04	28.81	减少 14.95 个百分点
工程总包	899,295,489.87	781,970,578.75	13.05	76.47	38.16	增加 24.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传统能源装备	1,974,613,815.11	1,641,341,731.08	16.88	6.90	1.91	增加 4.07 个百分点
新能源装备	479,366,399.87	389,230,897.94	18.80	417.41	350.54	增加 12.05 个百分点
其中：核能设备	79,654,956.06	65,942,251.89	17.22	7.41	-5.43	增加 11.24 个百分点
多晶硅设备	367,820,530.99	298,111,375.33	18.95	1,889.41	1,689.15	增加 9.07 个百分点
氢能设备	31,890,912.82	25,177,270.72	21.05	100.00	100.00	不适用
工业智能装备	208,344,134.53	181,036,716.67	13.11	214.54	199.38	增加 4.40 个百分点
节能环保装备	307,107,429.05	272,014,476.35	11.43	45.88	50.42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127,358,259.21	82,162,000.86	35.49	-1.04	28.81	减少 14.95 个百分点
工程总包	899,295,489.87	781,970,578.75	13.05	76.47	38.16	增加 24.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收入	3,996,085,527.64	3,347,756,401.65	16.22	39.98	30.36	增加 6.18 个百分点
国外收入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3,996,085,527.64	3,347,756,401.65	16.22	39.98	30.36	6.18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分行业说明：

机械制造：公司强化市场开拓、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提升运营效率，本期公司产品产出总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工程总包：本期 EPC 项目自制设备增加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且自制设备附加值高，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 分产品说明：

新能源装备：公司紧紧围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积极转型加快进入新能源市场，本期核能、多晶硅、氢能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由于前期开拓市场毛利较低，本期销量增加及固定费用摊薄，导致新能源装备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工业智能装备：本期公司锻压设备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

节能环保设备：本期在环保订单方面呈逐年增长态势，业务范围也逐步进行了扩展，传统除尘业务多集中于铸造、冶金行业，近两年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水处理以及环保设施运维方面均已开展具体业务导致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工程总包：本期 EPC 项目自制设备增加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且自制设备附加值高，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机械制造	原材料	1,646,629,217.36	49.19	1,206,359,845.09	46.98	36.50	主要系订单数量及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人工成本	197,820,782.79	5.91	189,084,083.94	7.36	4.62	
	制造费用	639,173,821.89	19.09	542,697,007.29	21.13	17.78	
技术服务	原材料	13,454,286.85	0.40	5,282,888.03	0.21	154.68	主要系较上年增加返厂检修及检修配件所致。
	人工成本	40,377,986.56	1.21	35,412,133.68	1.38	14.02	
	制造费用	26,092,285.72	0.78	21,410,433.23	0.83	21.87	
	技术服务费	2,237,441.73	0.07	1,832,334.19	0.07	22.11	
工程总包	原材料	227,726,516.17	6.80	0			2021 年 EPC 项目有自制设备
	人工成本	13,789,120.95	0.41	0			2021 年 EPC 项目有自制设备
	制造费用	51,582,197.27	1.54	0			2021 年 EPC 项目有自制设备
	工程成本	488,872,744.36	14.60	565,988,051.49	22.04	-13.62	2021 年 EPC 项目有自制设备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暨以现金 12,925.00 万元收购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嘉华 55% 股权，并购完成后中核嘉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战略转型拓展新兴产业，进入光伏多晶硅装备和氢能装备领域，同时，公司完成现金收购中核嘉华 55% 股权事宜，并购完成后，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增加放射性物品贮运容器、核乏燃料后处理非标设备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生产制造业务，成功介入放射性物品贮运及核乏燃料后处理行业。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7,573.0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9.0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2,979.3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2.8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1,491,115.90	24,658,019.55	27.71	主要系本期收入对应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6,545,473.48	50,531,467.32	31.69	主要系本期订货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2,167,263.13	31,667,804.75	191.04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向核能、光伏、氢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新增研发投入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2,167,263.1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92,167,263.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3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5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73
本科	248
专科	18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69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21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8
60 岁及以上	0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向核能、光伏、氢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新增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4,670.24	666,300,874.28	-80.20	主要系采购付款增加及承建的部分 EPC 项目回款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72,631.58	-25,968,709.6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购中核嘉华支付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44,630.69	-604,811,329.5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70,330,076.70	22.04	1,671,887,742.00	15.86	59.72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303,673,886.93	2.51	121,712,454.60	1.15	149.50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继续应收票据列式所致。
应收账款	1,313,150,293.61	10.84	1,970,656,627.55	18.70	-33.36	主要系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融资	155,158,996.25	1.28	31,906,580.29	0.30	386.29	主要系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预付款项	303,643,332.01	2.51	399,521,097.85	3.79	-24.00	主要系供货周期缩短所致。
合同资产	1,134,886,778.03	9.37	344,258,347.54	3.27	229.66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2,610,370,534.72	21.54	2,896,134,553.05	27.47	-9.87	主要系存货周转速度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 资产	30,089,727.50	0.25	49,960,376.44	0.47	-39.77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 款	265,119,876.49	2.19	103,713,858.36	0.98	155.63	主要系 EPC 项目已完工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 投资	188,300,000.00	1.55	30,240,000.00	0.29	522.69	主要系投资神木胜帮所致。
无形资产	209,072,512.73	1.73	159,631,386.34	1.51	30.97	主要系新增智能制造化软件所致。
商誉	263,334,426.72	2.17	174,101,804.58	1.65	51.25	主要系收购中核嘉华产生所致。
递延所得 税资产	29,219,743.15	0.24	20,356,867.63	0.19	43.54	主要系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598,994.63	1.39	33,699,934.33	0.32	400.29	主要系账龄超过 1 年未到期的质保金所致。
短期借款	2,265,582,510.20	18.70	2,704,858,274.30	25.66	-16.24	主要系结合资金状况，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7,960,649.44	0.07	11,599,939.42	0.11	-31.37	主要系预收账款结转所致。
应交税费	68,449,547.91	0.56	10,362,147.17	0.10	560.57	主要系本年销量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0,496,883.68	0.75	17,048,716.17	0.16	430.81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收购款及中核嘉华其他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147,369.12	1.76	130,335,976.63	1.24	63.5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1,790,146.42	2.33	185,092,905.60	1.76	52.24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对应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32,024,500.00	4.39	150,309,500.00	1.43	253.95	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71,560,817.30	0.59	279,471,729.12	2.65	-74.39	主要系归还北金所债权融资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0,000.00	子公司瑞泽石化及换热公司涉诉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1,224,859,137.74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信用证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等。
应收票据	200,437,863.65	质押票据。
合计	1,427,327,001.3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转型升级、动能转换，在做强做精传统能源装备制造主业的同时，全力开拓新能源、化工新材料装备市场，围绕“延链补链强链”战略投资规划，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公司实施并完成了现金收购中核嘉华 55% 股权及参股神木胜帮持有其 26.17% 股权事宜。对外投资金额累计 31,031.00 万元，其中现金投资 12,925.00 万元，实物资产作价投资 18,106.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收购中核嘉华控股事宜

为抢抓国家核能发展的重大配套工程——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建设以及把甘肃打造为国家核乏燃料循环基地的重要机遇，依托中核嘉华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与区位优势，进一步整合公司核能装备业务板块，充分发挥上下产业协同联动，加快兰石重装新能源战略转型速度，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 12,925.00 万元收购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嘉华 55% 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暨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

(2) 实物投资参股神木胜帮事项

为抢抓神木市煤化工等能源产业发展机遇，在聚焦核心主业的基础上延伸公司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对接产业服务型制造需求，打造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成果转化落地的示范性基地，形成良好的新型煤化工产业示范效应。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 18,106 万元实物资产入资参股神木胜帮，其中股权投资 15,806 万元，持股占比 26.17%，长期应收款 2,3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暨签署<实物投资入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8）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推动公司由传统能源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核能、光伏多晶硅、氢能等）制造领域转型，助力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能源化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开展“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 34,954.0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 34,000.00 万元，以自筹资金投入 954.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投资 2,919.84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期末总资产 (万元)	期末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青岛公司	1 级、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压	30000.00	100%	112,791.86	27,853.26	96,530.87	5,939.17

	压力容器、储罐（核安全级别 2、3 级）的制造						
新疆公司	炼油、化工、煤化工、光伏等装备及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服务	15000.00	78.33%	51,528.43	11,605.53	20,004.55	1,270.35
换热公司	各种换热设备系列的设计、制造、安装、咨询服务	10000.00	100%	80,673.26	15,514.54	33,560.16	528.78
重工公司	机电液一体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施工及其成套与服务	10000.00	100%	47,303.80	15,108.43	21,002.79	603.68
检测公司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物理检测和化学检测；核电材料检测	5000.00	100%	10,209.62	4,528.50	3,748.95	279.62
瑞泽石化	石化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及石化行业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开发	5000.00	51%	34,210.63	29,912.63	8,617.23	1,998.42
中核嘉华	核电压力容器、放射性物品贮运容器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生产制造	6500.00	55%	13,246.82	5,179.58	4,699.38	575.97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传统能源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1）炼油化工行业

由于新冠疫情引发的需求影响以及我国“双碳”政策的持续推进落实，能源投资结构加速转变，新能源投资的增长趋势明显，未来全球炼油产能增长将有所放缓，但是伴随着全球落后炼厂大规模关停，会带来补充新增产能投资。根据 IEA 《Oil 2021 Analysis and forecast to 2026》报告，目前第三波全球炼油厂合理化利用正在进行中，预计 2022 年全球将新增 6315 万吨/年炼油产能。根据 RystadEnergy 预测数据，2021 年全球炼油厂产能利用率达到 78%，并在 2022 年和 2023 年达到 80% 的峰值；2023 年后由于需求增速落后于产能增速，未来炼油产能将出现缺口。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国家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将进一步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我国炼化行业面临发展与减碳双重挑战。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化工品及新材料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推动产能快速增长。“十四五”期间，我国仍将有多个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预计 2025 年我国炼油能力达 9.8 亿吨，乙烯总产能突破 5000 万吨，成为世界第一大炼油和乙烯生产国。另一方面，我国确立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意味着炼化行业低碳发展是必然选择。

（2）煤化工行业

传统煤化工领域生产结构方面，煤制合成氨占比已经超过 75%，30 万吨/年规模以上占总产能的 73%，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呈现出多联产、精细化、专用化的特征。传

统煤化工行业产业已加快转型升级速度，着力推动煤化工向精细化、高端化、集群化方向发展。

“十四五”期间，煤化工将以打造精品工程、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进行适度发展。从国家战略和能源安全角度来看，现代煤化工的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大项目会有战略性的缓慢释放。在“十四五”期间，现代煤化工将作为油气替代重要方式，继续在煤制清洁燃料和煤制化学品方面发挥有益补充作用。未来煤化工行业将向高端化、清洁化和市场化路线迈进，将促使煤化工企业实施高端化、清洁化改造并革新生产技术，将推动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转型，为煤化工装备带来发展机遇。

2. 新能源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1) 核能

在国家“双碳”政策背景下，发展核电成为我国改善能源结构的重要选项，未来电力增长主要依靠风、光、核电等新能源，未来 15 年将是我国核电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升空间大。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这是近年来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用“积极”来形容核电发展工作安排。核电是未来实现“碳中和”的有效资源之一，并且做为现代高科技密集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材料、机电等其他产业的需求拉动效应十分明显。前期由于国内担忧核电安全性问题，核电装机发展较为缓慢，但随着我国自主第三代核电逐步投入商运、全球首座具有第四代核电技术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华能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成功并网发电、钍基熔盐堆试运行，以及安全性的充分验证，预计中国的核电装机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

根据《“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在运核电装机达到 70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到 2035 年，在运和在建核电装机容量合计将达到 2 亿千瓦。“十四五”及中长期，核能在我国清洁能源低碳系统中的定位将更加明确，作用将更加凸显，核电建设有望按照每年 6 至 8 台持续稳步推进，核电行业政策利好将带动下游核电装备市场提速发展。

在核燃料循环利用领域，截止 2020 年我国核乏燃料累计产生量 6890 吨，目前大亚湾核电站在堆贮存水池已饱和，开始向岭澳二期倒运；2025 年则接近 1.6 万吨，照此预计超过 10 个核电站在堆贮存饱和。到 2030 年，全球将新建约 300 台核电机组，在运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乏燃料循环处理累计市场规模将达数千亿元。由于持续累积的核电乏燃料处理的刚性需求与乏燃料后处理产能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对于乏燃料贮存及运输设备的需求与日俱增，后续随着核电步伐加快，市场容量空间将得到释放，十四五期间核电产业发展步伐加快，核能发展迎来了新风口。

(2) 光伏

光伏发电作为清洁和可再生绿色能源，具备低碳和零排放的特点。同时光伏行业作为中国少数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新兴产业，国家不断地出台相关促进政策，推动光伏行

业在中国快速发展。在全球“碳中和”目标的推动下和中国相关政策的推动下光伏发电行业将得到快速的发展。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在新增发电装机中占比将达到 95%,其中光伏发电在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中占比达到 60%。根据 IEA 的《全球能源行业 2050 年净零排放路线图》:2050 年全球近 90%的发电将来自于可再生能源,其中太阳能和风能合计占比近 70%。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继续进步,以中国为代表的全球光伏发电产业的产业链更加完善,产业更具规模化,将带动光伏发电成本的进一步下降,平价上网的时代正在到来。在政策推动、技术进步、产业链完善和规模化推动下全球光伏发电行业正在进入快速发展的时代,光伏发电产业发展具备巨大的发展空间。

2021 年,伴随着光伏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光伏硅料的需求与日俱增,光伏硅料供需处于紧平衡,硅料需求 65 万吨(160GW 新装机),高于实际 61 万吨产能,供需缺口下硅料涨价超 130%,硅料厂商扩产密集。2021-2025 年硅料设备市场规模超 450 亿元(100 万吨新增产能)。其中,冷氢化反应器、还原炉等核心设备市场规模合计超 70 亿,多晶硅装备核心材料国产化大大缩短反应器交期将交货期由 16 个月缩短到 8 个月。

(3) 氢能

国际氢能产业发展全面提速,成为全球未来能源战略结构转型的战略方向,我国已陆续出台一系列氢能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我国已经形成多个氢能产业集群,完整的氢能产业链逐步形成。根据《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所提出的中国氢能及相关产业总体目标,氢能源比例远期将达 10%,产值突破 12 万亿元。我国相继发布《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等顶层规划,鼓励并引导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研发。2019 年以来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加氢站的建设,政策顶层设计启动将有助于全产业链的发展。

氢能产业的发展给压力容器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氢能储运设备是氢能利用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必要支撑。另一方面,氢能产业发展将推动临氢、超高压、超低温以及纤维缠绕复合材料、多层包扎结构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检测、风险评估等方面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也推动压力容器产业向高端、清洁、环保、高效方向的转型升级。国际氢能委员会预测,到 2050 年,氢能产业将创造 2.5 万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根据中国氢能联盟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氢能产业产值将达到 1 万亿元;到 2050 年,氢能在我国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超过 10%,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12 万亿元,这将对氢能储运设备材料提出了大量市场需求。

3. 工业智能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和《“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同时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国家能源生产和革命总要求，依托高端能源装备制造，聚焦平台资源运维，以企业价值创造为愿景，以供应链控制、产业链拓展、价值链增值为目标，通过产业经营聚合资源、通过创新集成驱动转型、通过资本运作提升价值，建立产业经营、科技创新、资本运作“三位一体”的业务运营体系，打造“产品高端化、经营国际化、制造智能化、业务集成化、产融协同化、管理现代化”的业务生态格局，发展成为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能源化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2. 发展方向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紧紧围绕“高端化迈进，同心圆放大——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能源化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以“六化”（产品高端化、经营国际化、制造智能化、业务集成化、产融协同化、管理现代化）为着力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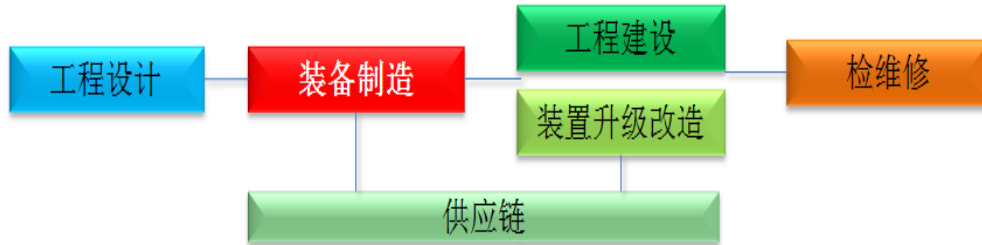
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主线，做强做精传统能源装备业务，向低碳绿色和价值链高端发展；全力培育新能源装备及新材料业务，提高营收占比，使其快速发展成为能够给公司持续带来业绩贡献的主营业务之一；培育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新产品；检维修、EPC 工程服务等毛利率高的高端服务业务营收占比明显提升；压力容器智能制造和财务业务信息化管理全面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融合发展；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深入向新能源、新材料、工业智能装备和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领域拓展，基本实现向能源化工行业系统集成承包商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

4. 发展思路

一是坚持转型升级、动能转换。深耕传统能源装备制造主业，加快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全力深化能源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布局，进一步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和能级提升；二是坚持深化改革、增强活力。按照一体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深化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制度流程改革；三是坚持创新驱动、打造优势。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深度融合，加快生产过程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四是坚持市场导向、拓展空间，以服务需求为中心，牢固树立市场意识和效益意识，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组织资源配置和生产经营，扩大市场范围，拓展市场空间；五是坚持资本运作、引领转型，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融资平台、产业孵化等功能，利用“合作、合资、合伙”的方式，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六是坚持经营创新、压实责任。进一步深化“阿米巴”经营成效，完善与市场挂钩的核算制度，强化经营意识，

实现全员参与；七是坚持对外开放、强化合作。进一步拓宽对外开放合作渠道，消除信息孤岛，扩大合作成果，促进协同共进。

5. 产业发展规划



(1) 发挥关键设备制造的优势，强化核心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充分发挥瑞泽石化在先进能源化工工艺包技术研发领域的优势，整合内外部资源要素，向上游工程设计和下游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不断拓展延伸产业链，培育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加快盘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和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加快宣力环保煤化工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工业化推广与应用，进一步积累炼油化工煤化工 EPC 工程实施管理经验，降低工程成本，提升业务板块盈利能力。

(2) 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国内市场以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光伏多晶硅和氢能装备市场为核心驱动；国际市场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为重点市场，多渠道加快推进炼油化工、煤化工业务国际化进程。

(3) 开展“碳减排”前沿技术研究，加大在碳捕获、利用与封存领域的研究，重点在炼油、煤化工尾气 CO₂ 净化分离，CO₂ 与 H₂ 在制备甲醇、合成气、可降解塑料等化工品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场景应用，为炼油化工、煤化工行业早日达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做出贡献。

(4) 加快新能源装备转型发展

推动光伏产业装备取得新突破。通过与东方希望、亚洲硅业、大全能源、杭州锦江集团等国内多晶硅生产企业形成合作，与宝武集团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研制多晶硅项目中的国产化装备，解决行业“卡脖子”技术难题，推动光伏领域大型关键装备从材料到制造的全面国产化、集成化，并拥有多项核心拳头产品，推动新能源制、储、用的示范项目，在该行业取得领先地位。

进一步推动核能装备产品发展。抢抓国家核能发展的重大配套工程——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建设以及把甘肃打造为国家核乏燃料循环基地的重要机遇，依托中核嘉华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与区位优势，进一步整合公司核能装备业务板块。整合产学研资源，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构建协同、合作、交流平台，加快特种金属材料、纳米材料等在军工、国防工程等方面的创新应用，推动国防军工业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布局氢能产业装备产品。积极融入“碳达峰”“碳中和”，把发展氢能产业提升到优先发展的战略高度，围绕氢能“制、储、运、充”各环节，积极开展共性技术研发、关键装备制造、示范项目建设推广等前期研究，进一步加大制氢装备、分布式氢储能技术、大型高压气态储氢容器等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术的研发。

(5) 以自主技术为引领进行 EPC 项目选择，通过悬浮床加氢/渣油加氢裂化技术、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煤制氢技术等核心技术 EPC 项目推广复制，承接高质量 EPC 工程业务；搭建有序、快捷、高效项目管理协调组织平台，实现项目全周期信息化管理；整合融资端各类有利资源，协助客户搭建适当的融资渠道，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利用瑞泽石化工程设计和咨询能力，承接石化装置升级改造任务。

(6) 打造技术咨询、设计改造、设备检测、在役设备及装置检维修服务五大能力。开展现场无损检测、螺栓定力矩、现场机械加工、装置区维保等服务，积极开拓技术咨询及医药、军工、核电压力容器装备检维修服务，建立绿色采购通道，提升公司核心产品检维修能力和装置检修的整体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收官改革三年行动、加快实现新能源转型跨越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的重要窗口之年，必须站在全新的战略高度，紧抓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深入分析内外形势，始终保持清晰的战略定位，乘势而上开启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从公司发展战略看，公司正处于新能源装备行业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和传统能源装备高端化、智能化、低碳绿色转型升级的交汇期，四大基地+移动工厂+三大研发中心的功能定位更为精准，制造底蕴雄厚、产业基础扎实、业务覆盖全面的资源禀赋更加凸显。从公司发展态势看，公司发展基础、发展条件正在深刻变化，增长动能更加强劲，市场预期持续向好，进入了蓄力起跳、质变飞跃的新阶段。

2022 年，公司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 60 亿元，新能源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至 30%，新能源转型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果，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力推动四大转型升级，着力强化五大基础平台，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夯实经营发展基础，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和公司内在价值，保障股东利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2022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1. 紧抓国家“双碳”政策和“十四五”规划机遇期，全面推动转型升级

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全面推动转型升级，聚力形成传统能源装备、新能源装备、工业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产业新格局，通过“四大转型”深入实施，全力推动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能源化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1) 由传统能源装备向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转型，形成新能源装备核心品牌优势

进一步完善核能装备产业链和产品线，利用中核嘉华区位优势，统筹兰州、青岛核能装备制造资源，聚焦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项目合作、核设施检维修、新材料研发、新能源项目合作，深化与核能领域核心客户、行业龙头企业全面合作；同时围绕军民融合两翼产品，做大核能新产品、新服务及新工程，全面进军核能领域。立足镍基合金材料国产化，引领光伏多晶硅核心装备全面国产化，深化与亚洲硅业、大全能源、东方希望、新特能源等国内多晶硅行业核心企业合作关系，提升市场占有率市场；在氢能源装备新兴赛道，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尽快完成氢能装备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卡位布局，掌握关键技术，形成先发优势，重点推广现有的煤制氢、低压储氢容器和微通道换热器等产品，建立细分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全面做强新能源研发、制造及工程服务能力，致力于发展成为核能、光伏多晶硅、氢能等新能源领域关键装备核心制造商。

(2) 做强由单一制造向工程总包转型，推广自有技术 EPC 工程总承包，提升市场竞争力

全面推广悬浮床加氢、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纯氧非催化转化等核心技术市场化应用，致力于废油渣油高效利用与低阶煤分质高效循环综合利用市场，并在千吨级悬浮床锻焊加氢反应器、新型煤化工装备制造领域形成领先优势；依托成熟的工程设计、施工优势与环保项目运营模式，延拓固废高值化利用市场，实现污染治理环保业务“设计+工程+运营”一体化综合环境服务。按照全产业链发展思路，全力推动工程总包向行业中高端发展，总体实力向上跃升一个台阶，推进向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商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

(3) 强化由单纯制造向制造加服务转型，延伸服务产业链条，增强业务黏性与可持续性

致力于提供传统能源、新能源领域技术咨询、设计改造、在役设备及装置检维修服务，并逐步承接集成化、模块化、撬装化等业务，各领域全面对接客户需求，解决急难险重问题，全力打造行业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

(4) 持续由单一国内市场向国内加国际市场转型，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以经营国际化为目标，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为重点市场，多渠道推进国际化进程。通过子公司瑞泽石化承接国外炼化工程总包项目，带动自有装备制造、工程服务走出国门；注重国际优质大型工程公司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推介重点产品扩大市场。

2.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

强化能源化工装备工程研究院的顶层设计功能，发挥兰州、上海、青岛、西安、洛阳等研发设计机构的支撑功能，利用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联合平台和行业技术中心平台的引领功能，构建协同机制，创新合作模式，提升高端技术研发合作与核心产品的设计制造能力，打造一体化科技创新平台。

发挥各级研发技术平台作用。做实能源化工装备工程研究院功能定位，依托甘肃省石油化工装备产业链链主企业优势，进一步优化和联通内部各产业技术，开展技术合作研发，构建独特的新能源产品技术、装置集成技术及工艺包技术。利用甘肃省核能装备创新联合体平台快速推动“放射性废有机相处理技术及装置的研究与应用”等项目转化实施。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甘肃省大型板焊结构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省压力容器行业技术中心、甘肃省压力容器特种材料焊接重点实验室、甘肃省板式换热器工程研究中心、甘肃省大型快锻液压设备技术创新中心、甘肃省机械装备材料表征与安全评价工程实验室，围绕各产业板块制造业务打造工艺技术创新平台。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采用项目负责制、项目跟投制、项目成果分享制等方式，加快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加快产品技术向绿色、低碳、高效升级。加强科技创新战略规划与选题立项管理，布局大型高压气态储氢容器、核能制氢装备、光伏制绿氢装备、四代核电、核电板式换热器、核燃料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乏燃料后处理装备等一批新能源、新材料前瞻性研究与技术；谋划超大型紧固件检测能力储备；推进前端工程设计向精细化工、新能源、节能环保领域转型。开展碳减排碳达峰相关技术研究，在炼油煤化工尾气 CO_2 净化分离， CO_2 与 H_2 在制备甲醇、合成气、可降解塑料等化工领域布局技术研究和场景应用。

3. 优化生产运营平台，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紧紧围绕国家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和双碳政策利好，充分利用“四大基地+移动工厂”的产能布局优势，统筹人员、设备、厂房等资源禀赋，着力搭建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生产运营平台，优化升级公司先进制造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全方位支撑产品研制、市场开拓和经营质效提升。

以“三化”建设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快推进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项目落地，推动业财一体化建设、数字化车间建设、生产指挥中心建设等 12 个模块，建立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全流程生产管理系统，建立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实现整体制造技术与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

培育整合内部辅助配套业务。立足内部配套、面向外部市场，优化整合下料、机加工、冲压成型等业务，与大型原材料供应企业联合建设“材料深加工配套与集散中心”，打造西北第一的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配套中心。

突破目标天花板，努力回报股东。明确制定保底、基础和摸高三项指标，组织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任务、细化举措，营业收入力争突破“天花板”，利润再上新台阶，努力实现回报股东。

4. 深化智能制造平台，赋能智能化转型发展

公司正在由传统能源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转型，致力于成为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能源化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打造智能工厂新模式。聚焦打造典型压力容器制造过程和管理决策的数字化、智能化管控能力，开展智能新模式建设，将各业务场景以先进的信息技术进行实施落地。2021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构建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生产模式和平台，提高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市场响应能力，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构建大数据价值管理。重点围绕工艺和生产协同管理、生产和质量协同作业、生产和供应链协同管理、生产设备远程监控、销售和采购协同管理、业财一体化、能源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构建以“大数据平台”和“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大数据价值管理体系，实现整体制造技术与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装备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制造和成本管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发展成为公司支柱性产业。

5. 强化资本运作平台，助推产融协同发展

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优势，将产融结合作为培育新兴产业重要组成部分，采用合作、参股、合资和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核心业务，加快新兴业务发展速度，助推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形成产融发展新格局。

拓宽资本运作渠道。充分论证在供应链短板、新能源设计能力补足方面资本并购的可行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打造新能源及配套产业；引进高匹配度、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进一步探索经营效益好、发展潜力高的子公司混改或分拆上市可行性；适时推出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政策。

培育“专精特新”。中核嘉华、瑞泽石化等子公司均具备培育发展成为“专精特新”企业的实力和潜力，集中资源助推发展潜力高的子公司快速发展，探索论证上述子公司深入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或分拆上市可行性。

强化产业协同合作。在产业前沿、科技创新、市场开发、改革发展、资本运营等层面与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携手合作，深化合作关系；整合融资端各类资源，协同匹配或协助客户搭建适当的融资渠道，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围绕产业强链、延链、补链，全面加强产融结合、产业协同能力，发挥各自领域资源优势，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6. 夯实管理服务平台，增强改革创新活力

加强董事会建设，固化法人治理成效。强化董事会职权落实，促进董事会制度全覆盖；更加细化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确保各项职权有效承接；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强化委派董、监事履职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子公司层面全面落实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机制，更加突出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监督。

强化制度改革，实施人才强企。设立人才引进专项基金，优化人才资源获取模式，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按照用人需求与能力素质匹配原则做好职业经理人引入工作，围绕产业链整合、混改业务，培育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人才在职自学、带薪学习制度，优化教学与生产对接的培养长效机制；实施重点专业、关键人才继任培育，年轻高潜质人才实行跟踪培

养和动态化调整使用；创新产业工人培训体系，快速培育壮大核电专业技能人才队伍。加快核算会计向全面预算和为经营服务的管理会计转型，管理会计向资本运作者转型。持续推进绩效和贡献挂钩、超经营目标奖励机制，加大“金牌销售”营销收益分享激励力度。

全面优化风险管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化辅助管理系统，形成有效的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严控各类经营、投资、财务、并购、法律风险；加强审计监督整改力度，建立重大决策责任终身追究机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主要预算指标定期通报评价制度。压茬推进“两金”压降，明确清欠进度，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应收尽收。

抓深抓细“阿米巴”经营管理。着力推动一级巴向二、三级巴垂直落地，各级经营者全面贴近市场，明确超经营目标奖励金额，形成“多干多得、成果共享”的激励导向。

7.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企业发展行稳致远

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党组织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董事会将坚持党建引领，持续解放思想，化解转型发展矛盾，破解重点工作难点痛点问题，实现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互融共促，以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建工作成效。董事会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严守各项法律规定，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权益；统筹抓好底线工作任务，确保董事会工作规范高效，推动形成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传统能源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光伏多晶硅、核能、氢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等）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属于能源装备制造业的范畴，主要为炼化化工、煤化工、光伏多晶硅、核化工、核电、核燃料循环设施后处理、钢铁、机械、汽车、国防军工等行业工业企业等提供关键装备。装备制造业与国家产业政策关系紧密，若未来国家关于新能源、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订单获取和执行，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趋势，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降低政策风险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2. 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传统能源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光伏多晶硅、核能、氢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等）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范畴，下游

客户均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基础产品，其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若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主动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二是要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通过管理提升和技术升级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三是发挥资产的规模优势和产业协同效应，形成发展合力。通过上述措施的全面深入落实，使公司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能源装备制造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公司依托传统能源装备制造优势，积极拓展 EPC 工程总包市场，并利用在 EPC 工程总包中的话语权，在设备订单获取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在石油炼化设备及新型锻压设备制造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主导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中短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不会受到较大影响。但长期来看，随着国内竞争对手的能力提升以及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竞争不断增加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营销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销售区域，重点加强同优质大型客户的合作；加强细分市场研究，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狠抓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积极寻找布局新的业绩增长点，构建相关、多元、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格局，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4. 应收账款增加带来的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客户结构及账龄结构改变，公司应收款项逐步增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较低，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同时积极通过对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进行评估、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进行逐一评价、制定回款计划等措施来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对超过回款期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

5. 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2021 年分别完成了对瑞泽石化、中核嘉华的控股权收购，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为 2.63 亿元。2022 年，若被并购企业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被并购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是检验公司并购、整合是否成功的关键。公司对被并购企业的战略梳理、企业文化宣贯、管理制度修订等工作进行持续规范化整合，并通过董事会制定年度经营目标，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同时利用其在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在资金、管理方面给予支持，实现优势互补，并产生协同效应。通过上述举措，更高效地提高被并购企业的经营效益，从而降低其商誉减值的风险。

6. 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利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财务表现，公司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对债务负担的保障能力仍显薄弱，如果无法将利润及现金流量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发挥资金统一调配作用，满足资金需求，节约资金整体成本。公司后期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通过多种途径，化解财务风险。

7. 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领域的扩大，对公司存在的管理机制、管理思路、战略布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虽然公司经营管理层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若管理层不能及时放开思路，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极有可能阻碍公司业务和战略的顺利推进，并错失发展良机，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发展需要，不断调整管理思路和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项重大决策的及时性、科学性，持续优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执行力，使企业管理能不断适应经济形势发展变化。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权责分明，规范运作，相互制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并保障内控的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依法治理，重大事项决策前先经党委会审议，不断提升党建质量，坚持党组织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的高度融合。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及财务报表披露等事项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得到执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所有股东对重大事项的平等知情权和决策权，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均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履行职权，积极学习最新监管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权，充分发挥其在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性，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客观判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科学决策，保障董事会专业化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议案》等 49 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等 24 项议案。

（四）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规范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保持独立完整，公司与控

大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实行市场化操作，履行相应程序，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就公司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形成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面对新冠疫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促进了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和畅通。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包括对外电话、电子信箱、传真、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同时与投资者面对面沟通，听取意见、建议，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积极拓宽与股东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调研、电话会议、网络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平台问答等多种方式，促进股东对公司的全面了解。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同时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公司还通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了畅通的沟通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 95 项临时公告和 88 项见网附件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时、完整地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九）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内控的相关规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在已建立的内控体系基础上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并通过自我评价、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内部控制审计等方式，系统梳理了公司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工作流程，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2022 年，公司将持续跟进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风险控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兰石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资产方面：兰石集团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管理机制，严格资产管理流程，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核对，在涉及使用对方资产时，均按照制度规定，签订《租赁合同》支付相应费用，确保各不同权属主体相应资产产权清晰、使用情况清楚、对应责权利一致。

人员方面：兰石集团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职责执行选人用人程序，公司制定了独立的选人用人制度办法，其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工作，具有独立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

机构方面：兰石集团结合上市公司功能定位、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实际，以管资本为抓手，依法依规履行控股股东职责。

财务方面：兰石集团指导监督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未与公司及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21-017	2021 年 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21-033	2021 年 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21-050	2021 年 8 月 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21-068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21-076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高票通过。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张璞临	现任董事长	男	57	2017.07.28	2022.05.05	0	0	0	无	—	是
尚和平	现任董事	男	55	2019.05.06	2022.05.05	0	0	0	无	—	是
郭富永	原副总经理	男	51	2017.10.19	2021.08.10	0	0	0	无	30.31	否
	现任总经理			2021.08.11	2022.05.05						
	现任董事			2021.08.03	2022.05.05						
苏斯君	现任董事	男	49	2021.08.03	2022.05.05	0	0	0	无	—	是
张凯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19.05.06	2022.05.05	0	0	0	无	31.41	否
胡军旺	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6.04.05	2022.05.05	0	0	0	无	30.80	否
	现任副总经理			2021.05.28	2022.05.05						
万红波	现任独立董事	男	58	2016.04.05	2022.05.05	0	0	0	无	4	否
丑凌军	现任独立董事	男	57	2019.05.06	2022.05.05	0	0	0	无	4	否
雷海亮	现任独立董事	男	50	2019.05.06	2022.05.05	0	0	0	无	4	否
高峰	现任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21.05.18	2022.05.05	0	0	0	无	—	是
杨成恩	现任监事	男	52	2019.05.06	2022.05.05	0	0	0	无	—	是
李剑鸣	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2019.05.06	2022.05.05	0	0	0	无	19.59	否
张俭	原财务总监	男	52	2010.01.20	2021.05.28	0	0	0	无	30.83	否
	现任副总经理			2021.05.28	2022.05.05						
雷万庆	现任总工程师	男	58	2021.05.28	2022.05.05	0	0	0	无	27.69	否
卫桐言	现任财务总监	女	46	2021.05.28	2022.05.05	0	0	0	无	17.86	否
马涛	现任副总经理	男	37	2021.07.16	2022.05.05	0	0	0	无	28.62	否
任世宏	原董事、总经理	男	60	2016.04.05	2021.04.22	0	0	0	无	32.14	否
袁武军	原董事	男	51	2019.05.06	2021.07.16	0	0	0	无	—	是
丁桂萍	原监事会主席	女	57	2019.05.06	2021.05.18	0	0	0	无	—	是
贾小斌	原总工程师	男	53	2019.05.06	2021.05.28	0	0	0	无	26.4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87.6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璞临	兰石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兰石重装董事长，瑞泽石化董事长。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公司施工员、焊研所工程师、生产科副科长、副经理、经理，兰石有限副总经理兼炼化公司经理，兰石重装总经理，青岛公司董事长、换热公司董事长、新疆公司执行董事，兰石重装党委书记等职务。
尚和平	兰石集团职工监事、审计和风控法律事务部部长，兰石重装董事。曾任兰石集团发展规划部副部长、部长，兰石装备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兰石物业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务。
郭富永	兰石重装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中核嘉华董事，瑞泽石化董事。曾任兰石炼化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兼综合部副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兼证券部副部长，兰石集团市场管理部副部长，新疆公司总经理，兰石重装销售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苏斯君	兰石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兰石重装董事。曾任兰石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工程技术部部长，兰石研究院技术管理部部长，兰石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换热公司总经理，换热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 凯	兰石重装董事、副总经理，青岛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兰石植源董事长。曾任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工程集团公司第二设计研究所工程师，兰石炼化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兰石炼化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兰石重装总工程师等职务。
胡军旺	兰石重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瑞泽石化董事、兰石植源董事。曾任兰石炼化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兰石重装财务部副部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炼化设备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兰石重装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群工部部长、兰石重装工会主席等职务。
万红波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自 2016 年 4 月起任兰石重装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财会税收，中外会计准则比较及国际趋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会员），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国家执业会计师（会员）。先后在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了《高新技术项目投资风险的评价模型》等 20 余篇学术论文，个人或参编专业书籍 5 部，主持或参与省部级课题 7 项。甘肃省高级审计师评委，甘肃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甘肃省会计学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科技厅、甘肃地方税务局等政府部门以及甘肃省电力公司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单位聘任财务顾问。
丑凌军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稀土学会稀土催化专业委员会委员，苏州中科元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石油化工与能源催化领域的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天然气及低碳烷烃有效转化、微孔介孔催化材料合成及应用、稳定有害小分子催化消除等，主持或主要参加的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部“973”、“863”项目。
雷海亮	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主任。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1995 年 9 月取得律师资格证，2010 年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4 年获得全省优秀律师称号，现任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兰州市平凉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甘肃政法大学客座教授，兰石重装、长城电工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高 峰	兰石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2021 年 5 月起任兰石重装监事会主席。曾任兰石总厂铸钢厂技术科长、总工程师、副厂长，兰石有限铸造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兰石集团发展规划部副部长，兰石重装董事、董事会秘书，兰石研究院党委书记，兰石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

杨成恩	兰石集团规划发展部主管，经济法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兰石炼化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兰石集团企业管理部股权管理科长、兰石集团投资管理部股权管理室主任、兰石恩力电池董事会秘书。
李剑鸣	兰石重装职工代表监事、内控审计部高级主管。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公司会计，兰石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内控审计部部长等职务。
张 俭	兰石重装副总经理。曾任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工程集团公司人事科科长，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甘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评估部部长，兰石集团审计室主任，兰石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兰石重装财务总监。
雷万庆	兰石重装总工程师。曾任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工业公司焊研所工程师，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工程集团公司焊研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兼焊研所所长，兰石集团技术管理部部长，兰石集团科技部部长，检测公司总经理、检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卫桐言	兰石重装财务总监，青岛公司监事、新疆公司监事、瑞泽石化监事，中核嘉华监事。曾任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综合管理部行政兼审计助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业务一部高级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业务一部任审计一部授薪合伙人，兰石重装财务部部长。
马 涛	兰石重装副总经理，中核嘉华董事。曾任兰石四方公司加工车间副主任，兰石重装配套部副部长兼生产科副科长，兰石重装配套部副部长兼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炼化公司副经理（全面负责兰州基地生产运营工作），兰石重装研发销售中心（设计部）经理。
任世宏	2021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曾任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工程集团公司车间施工员，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工程集团公司工艺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艺科副科长，科长，兰石炼化公司重容车间主任，兰石重装炼化公司副经理、经理，兰石重装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兼兰石重装炼化公司经理，兰石重装董事、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瑞泽石化董事等职务。
袁武军	兰石集团副总经理、兰石装备董事长，2021 年 7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兰石重装董事职务。曾任兰石集团炼化设备公司经理办主任，兰石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兰石集团商业运营管理公司经理，兰州兰石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兰石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兰石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兰石重装董事，兰石装备党委书记、董事长。
丁桂萍	现已退休，2021 年 5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兰石重装监事会主席职务。曾任兰石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科科长，兰石重装财务部副部长、青岛公司财务部部长、青岛公司财务总监、兰石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兰石重装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贾小斌	兰石重装工艺技术总监，2021 年 5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兰石重装总工程师职务。曾任兰石炼化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球罐公司副总经理，兰石重装副总工程师，兰石重装总工程师等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璞临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9.12.11	——
		副总经理	2016.06.22	——
袁武军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08.23	——
尚和平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1.26	——
		审计和风控法务部部长	2020.05	——
苏斯君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部长	2021.04	——
高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发展部部长	2021.04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万红波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1986.7.1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5.30	——
	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7.12	——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5.11	2023.5.10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2.8	——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5.8	2022.8.1
雷海亮	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	主任	——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4.25	2022.12.22
丑凌军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生	研究院	——	——
	中国稀土学会稀土催化专业委员会	委员	——	——
	苏州中科元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薪酬是根据独立董事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公司根据制定的薪酬分配制度和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四节一、(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1 年度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税前) 287.6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郭富永	董事	选举	补选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副总经理	离任	
苏斯君	董事	选举	补选
高峰	监事会主席、监事	选举	补选
张俭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财务总监	离任	
胡军旺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雷万庆	总工程师	聘任	工作调整
卫桐言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调整
马涛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任世宏	董事	离任	年龄原因
	总经理	离任	
袁武军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丁桂萍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退休
贾小斌	总工程师	离任	工作调整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2021.01.11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2021.02.03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同意将议案一、二、三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2021.04.21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关于审议公司资本性支出及专项费用计划的议案》；

		九、《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一、《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十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同意将议案一、三、四、七、九、十、十三、十六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2021.05.2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2021.07.1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三、《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同意将议案一、三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2021.07.2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	2021.08.11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	2021.09.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	2021.09.2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同意将议案一、二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	2021.10.19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	2021.11.0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同意将议案一、二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	2021.12.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	2021.12.2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参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三、《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璞临	否	13	13	0	0	0	否	5
尚和平	否	13	13	0	0	0	否	5
郭富永	否	7	7	0	0	0	否	5
苏斯君	否	7	7	0	0	0	否	3
张凯	否	13	13	4	0	0	否	5
胡军旺	否	13	13	0	0	0	否	5
万红波	是	13	13	2	0	0	否	5
雷海亮	是	13	13	3	0	0	否	5
丑凌军	是	13	13	3	0	0	否	5
任世宏	否	3	3	0	0	0	否	1
袁武军	否	4	4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万红波、雷海亮、张璞临
提名委员会	雷海亮、万红波、丑凌军、张璞临、郭富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红波、丑凌军、雷海亮、张璞临、郭富永
战略委员会	张璞临、郭富永、苏斯君、尚和平、丑凌军、张凯、胡军旺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 年 4 月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初稿）》《公司 2020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	

14 日	年经营成果、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情况及内部控制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1 年一季度报告》	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初稿）》《2021 年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14 日	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2021 年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27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14 日	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9 日	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第四届董事会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	

年4月 16日	与酬考核委员会 2021年专项会议	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及董监高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沟通讨论。	
------------	----------------------	---	--

(五)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4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专项会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战略执行情况及2022年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沟通讨论。	
2021年8月6日	审议《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12月22日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参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9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6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9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36
销售人员	134
技术人员	825
财务人员	70
行政人员	493
合计	3,9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89
本科	1,185
大专及以下	2,584
合计	3,95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整体战略制定了以“岗位价值、能力水平、工作业绩”为核心的薪酬分配体系，着力打造以经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能高能低机制，实现薪酬分配向公司骨干员工及价值创造员工倾斜，通过有效的业绩考核实现内部薪酬差异化，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培训工作紧紧围绕公司经营战略，以提高公司职工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为重点，多措并举。一是上下一盘棋，以全面任务为目标指定培训计划，统筹开展培训，全年培训 1430 期，总计培训 7374.5 学时 50333 人次；二是针对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开展“阿米巴”经营理念培训，转变观念，落实责任主体，促进各级管理者向经营者转变。三是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开展工程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四是以助力产品转型升级，依托托劳模创新、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训资源，针对新产品、新技术等开展产业工人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构建一支高水平的产业工人队伍。

2022 年，围绕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开展各类培训。一是创新产业工人培训体系，快速培育壮大核能专业技能人才队伍。二是依托能源化工装备工程研究院、核能装备事业部和研发设计团队，围绕关键产品和转型升级技术，加快培养“高精尖”等领军型人才。三是依托现有的技术总监及高级技术主管持续性开展培训，提升技术人才梯队力量。四是通过持续开展“阿米巴”经营模式导入培训以及多层次轮岗交流等方式“压担子”，全方位培养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五是针对公司转型升级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新产品、新技术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全面保障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72.86万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676.9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97,921.67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9,922.21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50,854.89万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计划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整体战略制定了以“岗位价值、能力水平、工作业绩”为核心的薪酬分配体系，着力打造以经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能高能低机制，实现薪酬分配向公司骨干员工及价值创造员工倾斜，通过有效的业绩考核实现内部薪酬差异化，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营销激励机制，完善激励考核制度，打破营销人员收入“天花板”持续推动更多激励政策落地实施，激发全员营销和开拓市场的动力。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上级单位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政治素质、经营业绩、作风形象、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同时推行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加快构建基于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国有企业制度的新型经营责任制，充分调动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积极性。2021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签订任期聘任协议，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及年度目标责任书，按约定严格考核。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防范经营风险，完善内部控制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制度建立台账并按月进行更新，修订了公司制度管理规定，对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梳理检查，年初填报公司制度废、改、立计划并进行跟踪，加强了制度的审核工作，不断优化完善公司内控建设。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实施细则》等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组织、财务、经营与投资决策、重大事项决策、内部审计、行政、人事及绩效考核等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一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分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二是督促分子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计划外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事项事前向公司报告工作；三是按照放管结合、充分授权、目标导向原则，围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目标，对各分子公司因业施策分类管控；四是加强技术、研发、营销、生产等创造价值单元能力建设，保持管理机构与团队精炼高效；五是通过培训学习以及内部研讨，积极推行“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通过划小经营单元，核算历史数据，制定各级“阿米巴”运行逻辑及经营会计报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按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稳步开展相关工作。一是排污方面。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是大气污染物检测方面。公司按计划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年度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三是辐射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按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完成公司 11 个辐射工作场所年度监测工作，公司辐射工作场所周围剂量当量率远低于《电子直线加速器工业 CT 辐射安全技术规范》（HJ 785-2016）、《工业 γ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23-2008）、《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等标准规定的限值。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平台及能源管理平台，通过数据监管每个节点生产所需能源，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实际管理提升减少能源消耗。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

多年来，公司坚持在日常管理和经营中纳入各个社会责任要素，努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和谐共赢发展，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以共赢理念践行好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与员工共赢：公司始终坚持以奋斗者为本，以价值创造为基，打造命运共同体，着力构建实战型、战略导向型的人才成长机制，打造多渠道畅通的晋升通道，开展经营管理人员竞聘选拔 62 人、技术和技能人才晋升聘任 76 人，员工潜能活力持续释放。高度关注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利益分享与人文关怀，组织全员健康体检、特种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和女职工健康体检，为全体员工、特种作业人员定期配发劳动防护用品，开展“金秋助学”及困难员工帮扶慰问，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与社会共赢：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客户、合作伙伴、政府、社区等利益相关方保持共赢关系，共享发展成果。一是建立良好客户合作关系，与大全能源、亚洲硅业、东方希望、杭州锦江集团等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二是发挥国有企业使命担当。公司工会采购甘肃泾川苹果，慰问职工，助力消费帮扶；新疆公司工会订购当地瓜果为职工送清凉，助力哈密农产品销售。瑞泽石化及时向河南遭遇极端强降雨天气的重灾区新乡卫辉市捐赠爱心物资，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为洛宁县底张乡西磨头村捐款、为当地村小学捐赠 28 台电脑，助力当地乡村振兴。

抗击疫情与志愿服务：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科学精准地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和公司疫情防控安全的同时，选派党员干部深入社区一线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为兰州市疫情防控贡献力量；组织 40 余名青年志愿者为 4000 余名职工及其家属开展 3 针新冠疫苗接种志愿服务，确保了新冠疫苗接种有序开展，切实筑牢免疫屏障，保护职工群众健康安全；组织 45 名职工义务献血 13000cc，保障甘肃省临床医疗用血供应。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兰石重装坚决扛起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围绕“四个不摘”要求，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一是持续开展驻村帮扶。做到摘帽后思想不松、队伍不撤，2021年4月对公司驻村期满的2名干部及时进行了轮换。围绕“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事项，新选派2名驻村干部与村“两委”快速建立了沟通和会商工作制度，广泛开展走访调研，深入了解村民尤其是已脱贫户的生产生活情况，通过引导村民学习田间管理，掌握花椒、金银花等种植技术，增加收入。

二是持续开展党建帮扶。充分发挥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村党支部第一书记带头示范作用，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及时了解群众的生活需求，协调帮助32户村民获得小额信贷142万，有效解决了村民产业发展资金短缺和贷款难的问题。公司基层党支部与帮扶村党支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发挥结对共建能力，为帮扶村党支部捐献学习书籍、文体用品等2000余元，组织党员、职工扶贫消费鸡蛋、土蜂蜜等土特产3.28万元，公司工会为职工定向采购当地农副产品208.8万元。

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美化短板提升、环境卫生整治、栽植行道树，安装太阳能路灯，进一步帮助改善帮扶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帮扶成效。

四是加大实用人才培养。采取农业技术综合指导、农业政策咨询服务、农业信息及时传递相结合的方式，累计培训劳动力68人，输转劳动力310人。同时，开发公益性岗位，为23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解决了就业。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①兰石集团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兰石重装后，目前作为控股型公司存在，兰石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相同的产品、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②兰石重装已经投资的项目，兰石集团承诺将不再投资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项目。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向所控制的子公司要求不投资与兰石重装投资项目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项目。③兰石集团承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要求所控制的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④如兰石集团及兰石集团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兰石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兰石集团将及时告知兰石重装并尽力帮助兰石重装获得该商业机会。⑤兰石集团将充分尊重兰石重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兰石重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兰石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兰石重装《章程》的规定，促使经兰石集团提名的兰石重装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⑥如果兰石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并向兰石重装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由此给兰石重装造成经济损失，兰石集团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⑦本承诺效力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止。	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为止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兰石重装资金的情形。若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给兰石重装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兰石集团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兰石重装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兰石集团	2004 年 10 月，兰石总厂将其持有兰石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兰石集团。2005 年 9 月，兰石总厂申请破产；2006 年 4 月，兰石总厂破产程序终结。兰石集团出具承诺：如兰石重装因兰石总厂破产而产生任何诉讼，兰石集团承诺将承担全部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1、本公司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兰石重装后，目前作为控股型公司存在，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2、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3、兰石重装已经投资的项目，本公司承诺将不再投资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项目。本公司也将通过控制关系向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要求不投资与兰石重装投资项目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项目。4、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也将通过控制关系要求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兰石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兰石重装并尽力帮助兰石重装获得该商业机会。6、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兰石重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兰石重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兰石重装《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兰石重装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7、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兰石重装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8、本承诺效力持续至本公司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止。	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为止	否	是		
	股份限售	非公开发行对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6 期私募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建锋、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个月是是不适用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马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李曼玉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执行价格。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兰石重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兰石重装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兰石重装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兰石重装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马晓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在承诺任职期限及承诺任职期限满后 24 个月内，除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工作之外以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的名义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现有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是	是		

		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应立即停止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本人按照本次交易时所持有的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总价*10%。本人应在兰石重装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后的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兰石重装进行赔偿。	月 31 日				
其他	马 晓	1、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本人在利润承诺期内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本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尚未到期解禁的本次发行股份将在利润承诺期满后 方能解禁，届时，该部分股份应在兰石重装监管账户下完成转让，并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兰石重装作为赔偿金。此外，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满后的五年内不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继续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在利润承诺期及利润承诺期满后的五年内（以下简称“承诺任职期限”）（不足一年的视同为一年）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向瑞泽石化支付承诺任职期限剩余年份每年 100 万元的赔偿款。2、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从瑞泽石化调动到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关联方，须经本次交易所有交易方同意。3、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限内，如因法定退休、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任职而离职的，不属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情形。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1、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本人在利润承诺期内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本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尚未到期解禁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将在利润承诺期满后 方能解禁，届时，该部分股份应在兰石重装监管账户下完成转让，并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瑞泽石化目前实际控制人马晓先生，由马晓先生将该等转让价款向瑞泽石化尚未离职的其他管理层股东或其他骨干人员进行分配。此外，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满后三年内不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继续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在利润承诺期及利润承诺期满后三年内（以下简称“承诺任职期限”）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向瑞泽石化支付承诺任职期限剩余年份（不足一年的视同为一年）每年 80 万元的赔偿款。2、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从瑞泽石化调动到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须经本次交易所有交易方同意。3、本人在上述任职承诺期限内，如因法定退休、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任职而离职的，不属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事项。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在承诺任职期限及任职期限期满后 24 个月内，除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工作之外以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的名义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应立即停止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本人按照本次交易时所持有的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总价*10%。本人应在兰石重装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后的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兰石重装进行赔偿。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马 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李曼玉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兰石重装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上述承诺直到本人不再持有兰石重装或瑞泽石化的股权满三年之后方才失效。2、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3、本承诺应被视为本人对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的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无明确到期期限	否	是		
	其他	马 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因老中东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精制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时，可能导致瑞泽石化对云南东岩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的风险。有鉴于此，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现任 9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上述瑞泽石化对参股公司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可能存在减值和坏账损失风险的事宜自愿作出如下承诺：若瑞泽石化对参股公司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减值或者损失事项，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现任 9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将与其他 8 名瑞泽石化现任股东共同承担瑞泽石	长期有效	否	是		

		周小军 李曼玉	化对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发生的减值或坏账损失给瑞泽石化带来的损失，对因减值或坏账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并尽力挽回给瑞泽石化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其他 承诺	盈利 预测 及补 偿	秦皇岛 金核投 资有限 公司	1.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核嘉华的控股股东，根据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承诺中核嘉华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70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5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5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2. 若中核嘉华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应按以下方式给予兰石重装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以前年度已累计补偿金额。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并购瑞泽石化形成的业绩承诺及商誉减值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瑞泽石化 51% 股权，交易对方承诺瑞泽石化 2017-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100 万元、5,450 万元及 7,150 万元，累计金额 16,700 万元。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形成商誉 26,180.90 万元。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瑞泽石化实现净利润合计为 16,757.85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瑞泽石化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3,448.87 万元，基于专项评估报告，公司于 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 8,770.72 万元，计提后商誉账面余额为 17,410.18 万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005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37,722.46 万元，对应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 51.00% 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19,238.45 万元，大于期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泽石化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2. 收购中核嘉华形成的业绩承诺及商誉减值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以现金 12,925.00 万元收购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嘉华设备 55% 股权，业绩承诺人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中核嘉华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700 万元，2022-2024 年分别为不低于 650 万元、1,550 万元、2,5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商誉 8,923.26 万元。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047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25,871.24 万元，对应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 55.00% 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14,229.18 万元，大于期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核嘉华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华英证券有限公司（刘晓平、陆晓菁、何忠伟）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兰石重装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庆华能源)	无	诉讼	请求判令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利息 142.22 万元。	2,938.88 万元	否	2017 年 2 月 24 日首次调解结案,2021 年 9 月 24 日重新签署和解协议。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庆华能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兰石重装分两期支付全部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诉讼费由庆华能源承担;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截止 2021 年 9 月,公司已通过强制执行回款 200 万元,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庆华能源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还款计划,到 2023 年底清偿完毕。目前已按约定执行偿还 100 万元。
兰石重装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福)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1,260 万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 159.70 万元。	1,419.70 万元	否	2020 年 6 月 30 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现已终本。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剩余货款 1,260 万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诉案件受理费 9.74 万元及反诉案件受理费 4.68 万元。	北京华福未履行生效判决,本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目前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时恢复执行。
兰石重装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宏汇)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4,898.68 万元及利息 510.07 万元。	5,408.75 万元	否	2021 年 1 月 8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甘肃宏汇向兰石重装支付货款 4898.68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600 万元,自 2019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止,分别于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260 万元,剩余 398.68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若甘肃宏汇出现两期延迟付款,则视为全部欠付款项到期,甘肃宏汇应一次性支付全部欠付货款,并按照央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承担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由甘肃宏汇负担。	截止报告期末,甘肃宏汇已支付 3,980 万元,剩余货款系甘肃宏汇原因造成无法按期支付欠款。2021 年 1 月 8 日,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兰石重装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古庆华)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3,827.28 万元及利息 1,859.02 万元。	5,686.30 万元	否	2021 年 1 月 28 日,本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由被告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拖欠款 2,773.18 万元,并承担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19.40 万元,原告承担 8.31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已回款 1,740 万元。2021 年 5 月 6 日,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内蒙古庆华每月支付不定额货款。

兰石重装	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科瑞)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进度款 754.05 万元, 违约金 502.70 万元。	1,256.75 万元	否	2020 年 3 月 30 日已向法院提交执行转破产申请书。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502 民初 3846 号民事判决, 判令山东科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兰石重装合同进度款 754.05 万元, 违约金 226.22 万元, 合计 980.27 万元。	山东科瑞全部未履行生效判决后, 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截止报告期末, 已向法院提交执行转破产申请书。
兰石重装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简称:奎山宝塔)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合同款 503.80 万元及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利息 49.30 万元, 及起诉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553.10 万元	否	奎山宝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兰石重装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项债权。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奎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新 4003 民初 1509 号民事判决, 判令奎山宝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兰石重装合同价款 502.69 万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奎山宝塔负担。	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0 年 3 月 13 日, 奎屯市人民法院发布 [2020]新 4003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 奎山宝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报告期末 兰石重装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项债权, 目前尚无进展。
兰石重装	山东闰成石化有限公司(简称:闰成石化)	无	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进度款, 即 991.84 万元; 退还投标保证金 5 万元。	996.84 万元	否	2020 年 7 月 23 日, 法院作出判决, 2020 年 9 月 1 日, 兰石重装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5 月收到法院终本裁定现已终本。	2020 年 7 月 23 日, 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784 民初 381 号判决,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进度款 991.84 万元, 同时返还原告投标保证金 5 万元,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在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30 万元由被告负担。	闰成石化未履行生效判决, 本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2021 年 5 月收到法院终本裁定已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 待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时恢复执行。
兰石重装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华龙)	无	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3,098.46 万元;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62.23 万元。	3,260.69 万元	否	2021 年 6 月 29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2021 年 6 月 29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2.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098.46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原告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被告迟延履行违约金 886.60 万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本报告期末, 东方华龙已按照判决执行完毕。
兰石重装	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京能)	无	仲裁	请求裁决支付材料采购、运输、生产制造、设备运输拆除费用共计 3,079.20 万元, 支付所拖欠货款利息共 130.43 万元; 承担支出的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共 50.00 万元。	3,259.63 万元	否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京仲裁字第 2898 号已取得仲裁裁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已取得仲裁裁决, 确定金额为 2,600 万元及 367 万拆除费, 目前正在取得仲裁生效证明。	内蒙京能未执行裁定, 2021 年 11 月 20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已启动对内蒙古京能的强制执行。
兰石重装	中新能源阜新化工有限公司	无	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4,103.83 万元	否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辽宁省阜新	判决中新能源支付 3,862.4 万余设备款及利息(按 4.9%年利率, 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中新能源未能执行判决, 2022 年 1 月 6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

	公司(简称:中新能化)			及利息暂计 4,103.83 万元。			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9 民初 107 号判决书。		行申请。
兰石重装	石家庄常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石家庄常佑)	无	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5,315.96 万元及违约金 1,193.37 万元,支付原告垫资利息及损失 646.41 万元。	7,155.74 万元	否	2021 年 7 月 8 日,本案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核算,现等待法院判决。	截至目前,本案法院未判决。	-
兰石重装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新疆信汇峡)	无	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及利息暂计 3,360.28 万元	3,360.28 万元	否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2021 年 12 月 15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甘 01 民初 1161 号调解书,	2021 年 12 月 15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甘 01 民初 1161 号调解书,新疆信汇峡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分期偿还贷款本金 2,983.91 万元及利息 370.37 万元。	正在执行中。
兰石重装	盘锦蓬驰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盘锦蓬驰利)	无	诉讼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签订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原告的各项款项共计 9,323.33 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其所垫付的资金本金 1,910.40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占用原告资金期间的利息 1,273.51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年息 8.8% 计算,被告占用原告资金期间的利息,直至付清为止.5、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6,427.81 万元	否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辽宁盘锦中院 2021.12.30 日出(2021)辽 11 民初 108 号判决书	辽宁盘锦中院 2021.12.30 日出(2021)辽 11 民初 108 号判决书,全面支持我方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所签订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原告的各项款项共计 9,323.33 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其所垫付的资金本金 1,910.40 万元; 3.判令被告支付占用原告资金期间的利息 1,273.51 万元; 4.判令被告按照年息 8.8% 计算,被告占用原告资金期间的利息,直至付清为止.5、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920.57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执行中

				3,920.57 万元。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北鑫海）	兰石重装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质量损失款 2,213.14 万元及诉讼费。	2,213.14 万元	否	2021 年 4 月 19 日已在黄骅区法院羊二庄法庭进行第一次开庭。	2021 年 1 月 8 日，河北鑫海对应付兰石重装货款 497.36 万元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案号为（2021）冀 0983 财保 15 号。河北鑫海于 2021 年 3 月 4 号对兰石重装提起诉讼，该案 4 月 19 日已在黄骅区法院羊二庄法庭进行第一次开庭，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兰石重装申请质量鉴定，目前正在鉴定机构 2021 年 11 月，鉴定机构出具报告，认为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属于偶然机械损伤造成，等待法院判决。	2021 年 1 月 8 日，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应付我公司货款 497.36 万元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案号为（2021）冀 0983 财保 15 号。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2021年2月4日、12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13）和《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2021-090），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77,000.0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11,462.00万元，关联销售5,538.00万元，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该预计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29,038.65万元，其中关联采购7,475.66万元，关联销售3,562.99万元，向关联方拆借资金18,000.00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50,000,000.00	2021.9.23	2024.9.23		租赁合同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兰石重装	公司本部	兰石集团	420,000,000.00	2018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2025年2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是	是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7,789,948.3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1,899,037.1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41,939,972.9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7,587,195.9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9,486,233.1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91,899,037.11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67,587,195.9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59,486,233.1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789,272				254,789,272	254,789,272	19.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54,789,272				254,789,272	254,789,2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7,126,437				247,126,437	247,126,4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62,835				7,662,835	7,662,83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51,502,526	100						1,051,502,526	80.50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51,502,526	100	254,789,272				254,789,272	1,306,291,798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以每股 5.22 元的发行价格，向 2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54,789,2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股份登记相关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051,502,526 股增加至 1,306,291,79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广公司自有的悬浮床加氢技术和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技术，有利于构建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新模式，助力公司先进制造技术突破性发展。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8,735,632	28,735,63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4,904,214	24,904,214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9,157,088	19,157,088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494,252	11,494,252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0	0	11,494,252	11,494,252		
UBS AG	0	0	10,536,398	10,536,39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0,344,827	10,344,82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9,578,544	9,578,544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9,578,544	9,578,54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9,578,544	9,578,544		
李建锋	0	0	7,662,835	7,662,8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7,662,835	7,662,83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0	0	7,662,835	7,662,83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0	0	7,662,835	7,662,83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0	0	7,662,835	7,662,83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7,662,835	7,662,83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7,662,835	7,662,835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7,662,835	7,662,835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662,835	7,662,835		
诺德基金—吴为荣—诺德基金浦江 34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4,789,272	4,789,272		

诺德基金—中和资本 65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4,597,701	4,597,701		
财通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31,576	4,131,576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31,576	4,131,576		
财通基金—林大春—财通基金盈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56,227	1,556,227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玉泉渤海人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2	1,377,192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2	1,377,192		
财通基金—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湘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2	1,377,192		
财通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2	1,377,192		
财通基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9,473	1,239,473		
财通基金—源益秦源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源益秦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43,069	1,143,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9,297	1,129,297		
财通基金—盈方得财盈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盈方得财盈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6,140	716,140		
财通基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8,596	688,596		
财通基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8,596	688,596		
财通基金—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财信长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8,596	688,596		
财通基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8,596	688,596		
财通基金—山东信托 德善齐家 231 号家族信托—财通基金玉泉 10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8,596	688,596		
财通基金—廖志文—财通基金安吉 1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1,052	661,052		
财通基金—杨剑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877	550,877		
诺德基金—淄博元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8,927	478,927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3,158	413,158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3,158	413,158		
财通基金—春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春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3,158	413,158		
财通基金—爱建智赢—证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38	275,438		
财通基金—李彧—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38	275,438		

财通基金—张忠民—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38	275,438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38	275,438	
财通基金—满娇—财通基金安吉 3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38	275,438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定增盛世精选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38	275,43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351	220,351	
财通基金—天津汇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6,579	206,579	
诺德基金—极灏启航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1,571	191,571	
财通基金—张晓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财通基金—谢浩—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财通基金—陈泳潮—财通基金泳潮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财通基金—王永刚—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财通基金—黄加坤—财通基金玉泉 10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财通基金—周峰—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财通基金—上海渊流价值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成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4,667	104,667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403	96,403	
诺德基金—浪石扬帆 1 号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786	95,786	
诺德基金—浪石量化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786	95,786	
诺德基金—浪石扬帆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785	95,785	
诺德基金—浪石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785	95,785	

诺德基金－浪石聚贤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3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785	95,785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631	82,631		
财通基金－上海渊流价值成长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0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860	68,860		
财通基金－上海渊流价值成长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860	68,86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860	68,86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860	68,86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219	59,2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88	55,088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447	45,44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938	39,938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4	27,544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1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4	27,544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167	26,167		
合计	0	0	254,789,272	254,789,272	/	/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 2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54,789,2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限售期六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1）及相关见网报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051,502,526 股增加至 1,306,291,798 股，限售股份数量从 0 股增加至 254,789,272 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 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1.12.09	5.22	254,789,272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下股本变动情况中的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9日公司以5.2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2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54,789,2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股份登记相关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51,502,526股增加至1,306,291,798股。

2. 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兰石集团，其持股比例因非公开发行由64.71%被动稀释至52.09%。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国资委；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3.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11,647.88万元，净资产318,566.4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73.71%，上年同期为83.5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9.83%。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3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680,439,704	52.09		质押	340,000,000	国有法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5,632	28,735,632	2.20	28,735,632	无		其他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04,214	24,904,214	1.91	24,904,214	无		其他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7,088	19,157,088	1.47	19,157,088	无		其他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1.30		质押	17,000,000	其他
UBS AG	11,432,967	11,630,168	0.89	10,536,398	无		其他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4,252	11,494,252	0.88	11,494,252	无		其他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11,494,252	11,494,252	0.88	11,494,252	无		其他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4,827	10,344,827	0.79	10,344,827	无		其他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78,544	9,578,544	0.73	9,578,544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680,439,704	人民币普通股	680,439,70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2,8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9,200				

何焯	1,725,885	人民币普通股	1,725,885
张益博	1,722,62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620
宁波方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达龙腾精选 D 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500
刘继红	1,5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100
李应清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1,368,507	人民币普通股	1,368,50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 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5,632	2022-06-28	28,735,632	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04,214	2022-06-28	24,904,214	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7,088	2022-06-28	19,157,088	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4,252	2022-06-28	11,494,252	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11,494,252	2022-06-28	11,494,252	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UBS AG	10,536,398	2022-06-28	10,536,398	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4,827	2022-06-28	10,344,827	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78,544	2022-06-28	9,578,544	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8,544	2022-06-28	9,578,544	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78,544	2022-06-28	9,578,544	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阮英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通用设备、新能源装备及专用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培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铸造、锻造、热处理、加工，钢锭、钢坯的生产销售；冶炼、铸造、锻造、热处理工艺技术及材料的研发、推广及服务；模型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工矿物资经营及储运（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民通爆炸物的销售与运输）；自营设备及材料的进出口；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城市智能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两项凭资质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住宿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外广告发布代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万华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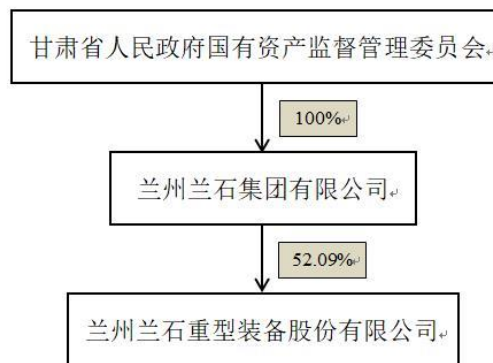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兰石重装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兰石重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四）收入与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3 所示。兰石重装收入类型主要包括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工程设计服务收入、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2021 年度兰石重装实现营业收入 403,706.10 万元，其中设备销售业务收入 296,943.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3.55%。营业收入是公司业绩考核的关键性指标，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A. 了解、测试并评价与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B. 选取重要销售客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并检查与设备销售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

条件，评价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会计政策的要求。

C. 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不同设备类型执行收入分析性程序，分析设备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D. 执行设备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回执单等支持性证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E. 选取样本执行收入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设备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F. 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价设备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兰石重装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所示，2021 年 11 月，兰石重装公司完成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嘉华”）55.00%股权的交易。合并前后，收购方兰石重装公司与被购买方中核嘉华不受同一方控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对于该企业合并事项，兰石重装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核嘉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确认商誉计人民币 8,923.26 万元。鉴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日的判断、购买日公允价值的确定、商誉的计算等方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A. 测试与该企业合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B. 获取并检查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价款支付单据、财产权转移手续等相关文件，分析购买日的确定是否合理。

C. 复核管理层对购买日合并对价的分摊以及商誉的计算是否正确。评估管理层针对商誉估值模式所采用关键假设的恰当性及数据的合理性；获取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的股权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中的重要参数和估值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和客观性；并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兰石重装公司对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其他信息

兰石重装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兰石重装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兰石重装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兰石重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兰石重装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兰石重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兰石重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兰石重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兰石重装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张海英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樊苍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0,330,076.70	1,671,887,742.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673,886.93	121,712,454.60
应收账款		1,313,150,293.61	1,970,656,627.55
应收款项融资		155,158,996.25	31,906,580.29
预付款项		303,643,332.01	399,521,097.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633,712.65	30,995,559.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10,370,534.72	2,896,134,553.05
合同资产		1,134,886,778.03	344,258,347.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10.20	310,946.45
其他流动资产		30,089,727.50	49,960,376.44
流动资产合计		8,559,973,948.60	7,517,344,285.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5,119,876.49	103,713,858.36
长期股权投资		188,300,000.00	30,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692,928.41	52,722,112.02
固定资产		2,311,993,124.09	2,382,634,218.21
在建工程		14,150.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04,377.14	
无形资产		209,072,512.73	159,631,386.34
开发支出			
商誉		263,334,426.72	174,101,804.58
长期待摊费用		1,354,703.27	1,575,54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19,743.15	20,356,86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598,994.63	33,699,93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6,504,837.57	3,023,675,722.37
资产总计		12,116,478,786.17	10,541,020,00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5,582,510.20	2,704,858,274.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54,513,480.95	2,093,321,532.52
应付账款		1,280,915,584.70	1,318,999,154.19
预收款项		7,960,649.44	11,599,939.42
合同负债		1,600,882,875.74	1,643,521,54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053,800.66	39,785,289.94
应交税费		68,449,547.91	10,362,147.17
其他应付款		90,496,883.68	17,048,716.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147,369.12	130,335,976.63
其他流动负债		281,790,146.42	185,092,905.60
流动负债合计		8,106,792,848.82	8,154,925,482.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2,024,500.00	150,309,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2,918.09	
长期应付款		71,560,817.30	279,471,729.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42,947.32	
递延收益		30,602,697.62	33,940,91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487,765.17	186,806,876.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021,645.50	650,529,016.16
负债合计		8,930,814,494.32	8,805,454,49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6,291,798.00	1,051,502,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17,361,785.91	1,472,527,64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020,494.83	2,554,221.06
盈余公积		114,329,807.17	114,329,807.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9,216,696.36	-1,101,945,29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2,787,189.55	1,538,968,904.40
少数股东权益		222,877,102.30	196,596,60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85,664,291.85	1,735,565,50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16,478,786.17	10,541,020,007.63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卫桐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2,286,501.08	1,408,271,18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019,309.81	89,080,573.72
应收账款		1,030,092,894.09	1,754,826,815.45
应收款项融资		126,451,756.79	8,255,317.16
预付款项		520,737,105.70	799,372,094.29
其他应收款		610,349,703.37	660,319,771.1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96,524,728.40	1,622,005,661.94
合同资产		1,095,322,719.86	332,108,847.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670,444.87	21,669,829.24
流动资产合计		7,560,455,163.97	6,695,910,099.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5,119,876.49	103,713,858.36
长期股权投资		1,461,425,512.11	1,174,115,51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16,523.97	1,142,649.89
固定资产		1,110,080,274.80	1,169,353,246.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2,583,702.43	116,809,644.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4,515.74	8,120,11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601,046.79	1,075,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3,201,452.33	2,574,330,126.02
资产总计		10,693,656,616.30	9,270,240,22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4,432,000.00	2,442,503,9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95,308,968.16	1,971,193,004.91

应付账款		847,699,924.12	810,975,628.58
预收款项			3,617,190.40
合同负债		1,442,340,731.34	1,503,661,703.72
应付职工薪酬		21,997,544.75	21,947,223.07
应交税费		47,896,750.00	2,508,663.30
其他应付款		55,876,493.54	7,712,185.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666,666.68	108,028,584.71
其他流动负债		265,770,044.53	172,763,837.01
流动负债合计		6,930,989,123.12	7,044,911,92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2,024,500.00	150,309,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816,140.99	231,274,184.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61,777.81	16,530,44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498,354.74	144,140,256.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200,773.54	542,254,385.16
负债合计		7,664,189,896.66	7,587,166,30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6,291,798.00	1,051,502,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8,548,929.97	1,463,714,78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848,098.64	113,848,098.64
未分配利润		-899,222,106.97	-945,991,49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9,466,719.64	1,683,073,92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93,656,616.30	9,270,240,226.01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卫桐言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7,060,987.70	2,900,840,838.71
其中: 营业收入		4,037,060,987.70	2,900,840,838.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77,345,393.82	3,035,653,314.02
其中: 营业成本		3,357,787,587.56	2,593,222,227.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491,115.90	24,658,019.55
销售费用		66,545,473.48	50,531,467.32
管理费用		130,937,794.94	117,068,602.82
研发费用		92,167,263.13	31,667,804.75
财务费用		198,416,158.81	218,505,191.90
其中: 利息费用		202,959,997.19	224,115,484.98
利息收入		6,764,414.73	6,781,012.72
加: 其他收益		35,581,672.07	39,216,263.6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40,252.80	2,261,506.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805,061.62	-38,767,463.6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9,047,748.00	-129,354,268.9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188.53	123,203.8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4,169,520.60	-261,333,233.58
加: 营业外收入		8,883,758.00	2,711,973.83
减: 营业外支出		9,987,101.44	1,788,431.5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066,177.16	-260,409,691.28
减: 所得税费用		-10,194,699.75	9,239,559.8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60,876.91	-269,649,251.1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60,876.91	-269,649,251.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		122,728,595.54	-284,740,601.02

“-”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2,281.37	15,091,349.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260,876.91	-269,649,251.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728,595.54	-284,740,601.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2,281.37	15,091,349.9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27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27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卫桐言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36,370,060.55	2,514,008,378.36
减: 营业成本		3,041,442,612.87	2,362,633,174.39
税金及附加		17,125,881.38	12,117,272.60
销售费用		23,579,747.41	21,017,578.48
管理费用		54,801,402.93	48,240,838.13
研发费用		52,042,838.61	
财务费用		182,798,036.08	191,836,820.93
其中: 利息费用		185,454,235.15	194,885,079.14
利息收入		4,713,639.66	3,874,459.12
加: 其他收益		11,350,252.77	14,603,302.2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221,326.25	7,140,927.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558,737.53	-24,696,146.4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3,470,241.08	-28,754,935.6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42.44	27,276.3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3,123,784.12	-153,516,882.42
加: 营业外收入		5,234,104.75	1,743,931.96
减: 营业外支出		9,377,954.65	1,149,046.2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79,934.22	-152,921,996.69
减: 所得税费用		-7,789,449.43	1,253,679.4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69,383.65	-154,175,676.1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69,383.65	-154,175,676.1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69,383.65	-154,175,676.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卫桐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3,645,012.53	3,333,366,81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97,01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56,456.05	206,001,74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698,486.20	3,539,368,56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4,071,198.64	2,277,616,764.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568,434.03	399,975,51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60,368.89	77,110,18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53,814.40	118,365,22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753,815.96	2,873,067,68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4,670.24	666,300,87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261,50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753.60	133,296.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753.60	141,394,80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64,298.55	24,363,51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420,086.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84,385.18	167,363,51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72,631.58	-25,968,70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9,623,415.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0,072,178.99	4,817,780,690.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0,700.00	527,438,25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3,586,294.37	5,345,218,947.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1,124,559.58	5,360,937,08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426,840.93	228,724,43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590,263.17	360,368,76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1,141,663.68	5,950,030,27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44,630.69	-604,811,32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545.00	-54,14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132,214.35	35,466,68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308,724.61	425,842,03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440,938.96	461,308,724.61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卫桐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3,243,826.67	2,764,404,71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1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14,360.78	112,741,85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1,775,600.13	2,877,146,56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0,273,778.01	2,039,139,667.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456,763.12	202,504,03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75,901.73	19,038,38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94,958.92	93,985,67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301,401.78	2,354,667,76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74,198.35	522,478,79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21,326.25	7,140,92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500.00	27,456.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2,826.25	7,168,38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10,381.40	11,339,96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070,230.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80,612.12	21,339,96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27,785.87	-14,171,58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9,623,415.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0,053,868.99	4,535,780,690.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527,438,25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9,677,284.37	5,063,218,947.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9,124,559.58	5,042,783,83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441,135.15	202,480,81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15,774.48	339,045,97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1,581,469.21	5,584,310,62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95,815.16	-521,091,67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02.94	-54,14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804,124.70	-12,838,60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626,013.43	315,464,62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430,138.13	302,626,013.43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卫桐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1,502,526.00				1,472,527,642.07			2,554,221.06	114,329,807.17		-1,101,945,291.90		1,538,968,904.40	196,596,604.32	1,735,565,508.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1,502,526.00				1,472,527,642.07			2,554,221.06	114,329,807.17		-1,101,945,291.90		1,538,968,904.40	196,596,604.32	1,735,565,50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789,272.00				1,044,834,143.84			1,466,273.77			122,728,595.54		1,423,818,285.15	26,280,497.98	1,450,098,783.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728,595.54		122,728,595.54	10,532,281.37	133,260,876.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789,272.00				1,044,834,143.84								1,299,623,415.84	32,741,490.97	1,332,364,906.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4,789,272.00				1,044,834,143.84								1,299,623,415.84		1,299,623,415.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741,490.97	32,741,490.97
(三) 利润分配														-17,506,764.41	-17,506,764.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06,764.41	-17,506,764.4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66,273.77					1,466,273.77	513,490.05	1,979,763.82
1. 本期提取								11,251,476.95					11,324,014.54	764,370.92	12,015,847.87
2. 本期使用								9,785,203.18					9,857,740.77	250,880.87	10,036,084.0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4,020,494.83	114,329,807.17			-979,216,696.36	2,962,787,189.55	222,877,102.30	3,185,664,291.85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1,502,526.00				1,472,527,642.07			1,349,141.59	114,329,807.17		-805,667,731.87		1,834,041,384.96	188,366,145.22	2,022,407,53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536,959.01		-11,536,959.01		-11,536,959.0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1,502,526.00			1,472,527,642.07		1,349,141.59	114,329,807.17		-817,204,690.88		1,822,504,425.95	188,366,145.22	2,010,870,57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5,079.47			-284,740,601.02		-283,535,521.55	8,230,459.10	-275,305,06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740,601.02		-284,740,601.02	15,091,349.92	-269,649,25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60,890.82	-6,860,890.82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60,890.82	-6,860,890.8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05,079.47					1,205,079.47		1,205,079.47
1.本期提取						11,814,933.68					11,814,933.68		11,814,933.68

2. 本期使用					10,609,854.21				10,609,854.21		10,609,854.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1,502,526.00		1,472,527,642.07		2,554,221.06	114,329,807.17		-1,101,945,291.9	1,538,968,904.40	196,596,604.32	1,735,565,508.72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卫桐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1,502,526.00				1,463,714,786.13				113,848,098.64	-945,991,490.62	1,683,073,92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1,502,526.00				1,463,714,786.13				113,848,098.64	-945,991,490.62	1,683,073,92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789,272.00				1,044,834,143.84					46,769,383.65	1,346,392,79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69,383.65	46,769,38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789,272.00				1,044,834,143.84						1,299,623,415.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4,789,272.00				1,044,834,143.84						1,299,623,415.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414,008.38			4,414,008.38
2. 本期使用								4,414,008.38			4,414,008.3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899,222,106.97	3,029,466,719.64
	2020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1,502,526.00				1,463,714,786.13				113,848,098.64	-780,278,855.49	1,848,786,55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536,959.01	-11,536,959.0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1,502,526.00				1,463,714,786.13				113,848,098.64	-791,815,814.50	1,837,249,59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175,676.12	-154,175,676.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175,676.12	-154,175,67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651,101.10			4,651,101.10

2. 本期使用								4,651,101.10			4,651,101.1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1,502,526.00							1,463,714,786.13		113,848,098.64	-945,991,490.62	1,683,073,920.15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卫桐言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产权【2010】15号《关于同意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于2010年1月20日由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兰石有限以其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72,786,487.39元，按1.308022763: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28,500.00万股并更名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56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2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62010010号验资报告。2014年10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566号文核准，兰石重装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169；股票简称：兰石重装）。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7202575254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增发新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06,291,798.00股，注册资本为1,306,291,798.00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总部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兰石集团，兰石集团系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炼油、化工、核电等能源领域所需的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成套与服务；工程项目建设与服务；机械加工；检修修理。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换热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环保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瑞泽石化)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安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洛阳高新恒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洛阳恒力)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洛阳瑞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瑞泽科技)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中核嘉华)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5.00	55.00
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兰石植源)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嘉峪关嘉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嘉华检测)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00	55.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 增加 3 户, 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峪关嘉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折旧率的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长期资产减值方法、收入确认政策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

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2020年只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

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

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

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

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公司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逾期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收到的既以持有收取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银行承兑汇票放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应收款项融资后续计量确定，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本公司认为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和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保证金组合及其他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三阶段模型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

(十五)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 EPC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合同条款和实际履行情况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二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

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建筑物	47	5.00	2.0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三)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

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四)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五)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六)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

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九)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或合同授权期间	约定授权期间的，按照约定期间进行摊销；未约定期限的，按照 10 年或受益期间摊销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不动产证权属
专利权	8 年、10 年	专利批准年限或合同约定期间内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

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

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40 年	使用年限
办公楼装修	5 年	依照预计下次装修的期间

(三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的年金计划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四)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五)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

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有三大业务类型，一是生产和销售产品，二是产品设计，三是 EPC 总包业务。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① 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产品设计业务

公司产品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阶段性工作成果资料提交至客户并得到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③EPC 总包业务

公司 EPC 总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刻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四十)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的政府补助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八）和（三十四）。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十三)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

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的通知第十条提取安全生产费。即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5）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1)

其他说明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601,459.05	601,459.05
其他流动资产	601,459.05	-601,459.05	
资产合计	601,459.05		601,459.0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付账款	631,532.00	-631,532.00	
租赁负债		631,532.00	631,532.00
负债合计	631,532.00		631,532.0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1,887,742.00	1,671,887,742.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712,454.60	121,712,454.60	
应收账款	1,970,656,627.55	1,970,656,627.55	
应收款项融资	31,906,580.29	31,906,580.29	
预付款项	399,521,097.85	399,521,097.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995,559.49	30,995,559.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6,134,553.05	2,896,134,553.05	
合同资产	344,258,347.54	344,258,347.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946.45	310,946.45	
其他流动资产	49,960,376.44	49,358,917.39	-601,459.05
流动资产合计	7,517,344,285.26	7,516,742,826.21	-601,459.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3,713,858.36	103,713,858.36	
长期股权投资	30,240,000.00	30,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722,112.02	52,722,112.02	
固定资产	2,382,634,218.21	2,382,634,218.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1,459.05	601,459.05
无形资产	159,631,386.34	159,631,386.34	
开发支出			
商誉	174,101,804.58	174,101,804.58	
长期待摊费用	1,575,540.90	1,575,54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56,867.63	20,356,86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99,934.33	33,699,93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3,675,722.37	3,024,277,181.42	601,459.05
资产总计	10,541,020,007.63	10,541,020,00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4,858,274.30	2,704,858,274.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93,321,532.52	2,093,321,532.52	
应付账款	1,318,999,154.19	1,318,367,622.19	-631,532.00
预收款项	11,599,939.42	11,599,939.42	
合同负债	1,643,521,546.81	1,643,521,54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785,289.94	39,785,289.94	
应交税费	10,362,147.17	10,362,147.17	
其他应付款	17,048,716.17	17,048,716.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335,976.63	130,335,976.63	
其他流动负债	185,092,905.60	185,092,905.60	
流动负债合计	8,154,925,482.75	8,154,293,950.75	-631,532.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309,500.00	150,309,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1,532.00	631,532.00
长期应付款	279,471,729.12	279,471,729.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940,910.86	33,940,91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806,876.18	186,806,876.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529,016.16	651,160,548.16	631,532.00
负债合计	8,805,454,498.91	8,805,454,49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1,502,526.00	1,051,502,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2,527,642.07	1,472,527,64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54,221.06	2,554,221.06	
盈余公积	114,329,807.17	114,329,807.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1,945,291.90	-1,101,945,29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538,968,904.40	1,538,968,904.40	
少数股东权益	196,596,604.32	196,596,60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35,565,508.72	1,735,565,50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0,541,020,007.63	10,541,020,007.6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5%
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5%
洛阳高新恒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25%
洛阳瑞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15%
嘉峪关嘉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25%
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经甘肃省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21 年暂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重工公司、换热公司、兰石植源经甘肃省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21 年暂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新疆公司经哈密地区石油新城国家税务局审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4.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3308，有效期 3 年，2021 年对高新企业进行重新认证，取得证书编号：GR202131005192，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5. 2017 年 12 月 1 日瑞泽石化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1025，，2020 年对高新企业进行重新认证，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834，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6.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62000014，2021 年对高新企业进行重新认证，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62000283，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212.28	83,678.38
银行存款	1,445,396,726.68	462,755,046.23
其他货币资金	1,224,859,137.74	1,209,049,017.39
合计	2,670,330,076.70	1,671,887,742.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5,744,514.87	829,596,022.10
保函保证金	65,114,622.87	70,537,995.29
信用证保证金	134,000,000.00	308,00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15,000.00

其他	2,030,000.00	1,530,000.00
合计	1,226,889,137.74	1,210,579,017.3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1,224,859,137.74 元，本年冻结的银行存款 2,030,000.00 元，详见附注七、（八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672,307.65	121,712,454.60
商业承兑票据	105,108,436.90	
减：坏账准备	2,106,857.62	
合计	303,673,886.93	121,712,454.6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437,863.6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0,437,863.6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8,664,533.62	
商业承兑票据		89,211,731.74
合计	848,664,533.62	89,211,731.7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780,744.55	100	2,106,857.62	0.69	303,673,886.93	121,712,454.6	100.00			121,712,454.6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0,672,307.65	65.63			200,672,307.65	121,712,454.6	100.00			121,712,454.6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5,108,436.90	34.37	2,106,857.62	2.00	103,001,579.28					
合计	305,780,744.55	/	2,106,857.62	/	303,673,886.93	121,712,454.6	/	/	/	121,712,454.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5,108,436.90	2,106,857.62	2.00
合计	305,780,744.55	2,106,857.62	0.6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106,857.62			2,106,857.6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106,857.62			2,106,857.62
合计		2,106,857.62			2,106,857.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16,602,123.39
1 至 2 年	478,474,354.76
2 至 3 年	215,693,686.2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6,224,520.14
4 至 5 年	27,224,704.28
5 年以上	106,766,039.88
合计	1,590,985,428.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0,147,036.70	23.27	166,774,421.58	45.06	203,372,615.12	542,444,283.48	23.9	160,880,021.35	29.66	381,564,262.1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0,838,392.04	76.73	111,060,713.55	9.10	1,109,777,678.49	1,727,448,026.45	76.1	138,355,661.03	8.01	1,589,092,365.42
其中：										
逾期账龄组合	1,220,838,392.04	76.73	111,060,713.55	9.10	1,109,777,678.49	1,727,448,026.45	76.1	138,355,661.03	8.01	1,589,092,365.42
合法										
关联方组合	0		0	0	0					
合计	1,590,985,428.74	/	277,835,135.13	/	1,313,150,293.61	2,269,892,309.93	/	299,235,682.38	/	1,970,656,627.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9,671,736.22	3,492,777.08	17.76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845,842.22	3,168,584.00	17.76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120,979,923.63	5,858,276.98	4.84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盘锦蓬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559,121.74	36,894,783.78	40.30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966,579.00	24,966,579.00	100.00	回收困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1,268,208.36	21,268,208.36	100.00	回收困难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87,066.60	9,187,066.60	100.00	回收困难
山东三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0	88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949,663.00	4,949,663.00	100.00	回收困难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1,350.00	171,350.00	100.00	回收困难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5,000.00	186,000.00	40.00	回收困难
贵州黔基恒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41,292.00	216,516.80	40.00	回收困难
临夏市供热公司	580,000.00	187,456.00	32.32	回收困难
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10,156.55	778,962.60	32.32	回收困难
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1,042,674.80	11,042,674.80	100.00	回收困难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77,169.78	77,169.78	100.00	回收困难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河北浅海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0	825,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湖南建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江苏林达智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山东方宇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山东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	1,320,000.00	1,32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480,000.00	1,48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新疆金玛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20,685,000.00	20,685,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山东海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青海东润硅业有限公司	343,000.00	240,100.00	70.00	回收困难
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88,252.80	588,252.80	100.00	回收困难
合计	370,147,036.70	166,774,421.58	45.0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逾期账龄组合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626,525,348.22	18,949,621.44	3.02
逾期 1—2 年	378,748,483.82	33,153,903.00	8.75
逾期 2—3 年	144,819,283.25	25,454,181.94	17.58
逾期 3—4 年	50,314,679.43	16,467,708.80	32.73
逾期 4—5 年	10,009,204.02	6,613,905.07	66.08
逾期 5 年以上	10,421,393.30	10,421,393.30	100.00
合计	1,220,838,392.04	111,060,713.55	9.1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0,880,021.35	36,365,484.40	25,821,368.15	4,649,716.02		166,774,421.5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8,355,661.03	-19,831,637.02		9,328,198.36	1,864,887.90	111,060,713.55
合计	299,235,682.38	16,533,847.38	25,821,368.15	13,977,914.38	1,864,887.90	277,835,135.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	客户回款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547,811.70	客户回款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7,196,551.64	客户回款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客户回款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968,675.03	客户回款

山东久利化工有限公司	702,000.00	客户回款
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59,747.20	客户处于破产重整阶段，豁免应收款项
临夏市供热公司	1,292,619.73	客户回款
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88,656.01	客户回款
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客户回款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6,296,337.72	客户回款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14,825.62	客户回款
合计	25,717,224.65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977,914.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92,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珠海华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15,19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25,119.84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货款	352,096.8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货款	1,028,499.3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94,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03,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稷山分公司	货款	461,374.0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60,511.1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永登源昇建材厂	货款	21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兰州新才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2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永登县甘家园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42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794,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9,775,791.2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	404,058,987.02	25.40	57,199,965.36
合计	404,058,987.02	25.40	57,199,965.36

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158,996.25	28,897,341.79
商业承兑汇票		3,009,238.50
合计	155,158,996.25	31,906,580.2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619,491.91	61.14	317,366,604.16	79.44
1 至 2 年	69,365,367.78	22.84	21,414,372.18	5.36
2 至 3 年	9,169,900.97	3.02	41,605,003.21	10.41
3 年以上	39,488,571.35	13.00	19,135,118.30	4.79
合计	303,643,332.01	100.00	399,521,097.8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青岛高航石化工业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1-2 年	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 年	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盘锦盛路管桩有限公司	6,949,730.00	3 年以上	由于业主资金问题，我方已起诉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09,642.00	1-2 年	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沈阳申元气体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6,488,000.00	3 年以上	由于业主资金问题，我方已起诉
合计	45,947,372.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85,443,507.37	28.1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633,712.65	30,995,559.49
合计	38,633,712.65	30,995,559.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198,918.00
1 至 2 年	3,974,082.83
2 至 3 年	6,227,069.9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68,750.92
4 至 5 年	3,242,343.71
5 年以上	7,968,613.25
合计	50,279,778.6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58,252.36	2,644,573.11
保证金	36,994,714.78	26,590,785.86
往来款(重装控股以外)	9,202,586.23	9,475,702.11
其他	3,324,225.31	1,584,844.94
合计	50,279,778.68	40,295,906.02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541,608.40	1,705,000.00	6,053,738.13	9,300,346.5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40,281.19		1,957,094.80	1,116,813.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87,650.98	87,650.98
其他变动	1,281,243.14	-1,705,000.00	1,740,313.73	1,316,556.8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82,570.35	-	9,663,495.68	11,646,066.0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825,027.72			1,000.00		5,824,027.7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475,318.81	1,116,813.61		86,650.98	1,316,556.87	5,822,038.31
合计	9,300,346.53	1,116,813.61		87,650.98	1,316,556.87	11,646,066.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7,650.9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钛美特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边料款	66,000.00	无法收回	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合计	/	66,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复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91,375.82	2 年以上	10.53	5,291,375.8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00,000.00	2-3 年	8.75	220,000.00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10,000.00	5 年以上	6.78	3,410,000.0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840,000.00	1 年以内	5.65	142,000.00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1 年以内	4.97	125,000.00
合计	/	18,441,375.82	/	36.68	9,188,375.82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3,667,392.20	2,875,919.21	470,791,472.99	461,949,234.87	13,482,024.55	448,467,210.32
库存商品	101,734,801.37	786,208.19	100,948,593.18	108,180,222.19	706,355.87	107,473,866.32
周转材料	2,051,721.33	0.00	2,051,721.33	1,963,274.26		1,963,274.26
合同履约成本	2,069,177.13	0.00	2,069,177.13			
在途物资	234,069,250.11	0.00	234,069,250.11	96,671,015.15		96,671,015.15
自制半成品	1,877,930,671.08	87,802,634.23	1,790,128,036.85	2,332,843,893.57	93,655,263.15	2,239,188,630.42
委托加工物资	10,312,283.13	0.00	10,312,283.13	2,370,556.58		2,370,556.58
合计	2,701,835,296.35	91,464,761.63	2,610,370,534.72	3,003,978,196.62	107,843,643.57	2,896,134,553.0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482,024.55	1,233,896.09		11,840,001.43	0.00	2,875,919.21
自制半成品	93,655,263.15	41,477,265.95		47,329,894.87	0.00	87,802,634.23
库存商品	706,355.87	768,319.59		688,467.27	0.00	786,208.19
合计	107,843,643.57	43,479,481.63		59,858,363.57	0.00	91,464,761.6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本公司计提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依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原则进行测算，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领用或销售结转成本所致。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74,789,158.21	8,738,184.02	266,050,974.19	12,676,942.99	527,442.72	12,149,500.27
已发货未验收产品	836,918,879.34	25,420,521.25	811,498,358.09	103,782,453.19	3,113,473.60	100,668,979.59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	59,110,768.81	1,773,323.06	57,337,445.75	238,597,801.73	7,157,934.05	231,439,867.68
合计	1,170,818,806.36	35,932,028.33	1,134,886,778.03	355,057,197.91	10,798,850.37	344,258,347.5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原因
应收质保金	8,143,572.71			67,168.59	
已发货未验收产品	22,307,047.65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	-5,384,610.99				
合计	25,066,009.37			67,168.59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租赁费		274,336.25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36,610.20	36,610.20
合计	36,610.20	310,946.45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租赁费为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设备经营租赁租金

(十三)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金	261,361.27	26,087,753.25
待摊费用	28,382,195.39	23,271,164.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59,058.17	
其他	1,387,112.67	
合计	30,089,727.50	49,358,917.39

其他说明

无

(十四)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总承包项目应收款项	405,355,394.22	159,790,316.33	245,565,077.89	247,176,440.67	143,462,582.31	103,713,858.36	4.74%-6.09%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23,000,000.00	3,445,201.40	19,554,798.60				4.74%-6.09%
合计	428,355,394.22	163,235,517.73	265,119,876.49	247,176,440.67	143,462,582.31	103,713,858.36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总包项目应收款项	143,462,582.31	21,257,223.47	4,929,489.45			159,790,316.33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3,445,201.40				3,445,201.40
合计	143,462,582.31	24,702,424.87	4,929,489.45			163,235,517.73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30,240,000.00										30,240,000.00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小计	30,240,000.00	158,060,000.00									188,300,000.00
合计	30,240,000.00	158,060,000.00									188,300,000.00

其他说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胜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胜帮”）原股东杜卡田、高俊玲、神木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引导基金”）、神木胜帮四方共同签署了《实物投资入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以价值 18,106 万元的实物资产向神木胜帮进行投资，其中形成股权投资 15,806 万元，持有神木胜帮 26.17% 股权，其余 2,300 万元作为长期应收款，由神木胜帮在 2022 年-2025 年分笔偿还。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000,000.00			非交易目的股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853,449.26	4,781,592.18		56,635,04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0,890.98			2,310,890.98
(1) 外购	241,290.98			241,290.98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069,600.00			2,069,6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4,164,340.24	4,781,592.18		58,945,932.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38,036.84	574,892.58		3,912,929.42
2.本期增加金额	2,244,439.87	95,634.72		2,340,074.59
(1) 计提或摊销	1,074,067.45	95,634.72		1,169,702.17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70,372.42			1,170,372.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582,476.71	670,527.30		6,253,004.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581,863.53	4,111,064.88		52,692,928.41
2.期初账面价值	48,515,412.42	4,206,699.60		52,722,112.0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11,993,124.09	2,382,634,218.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11,993,124.09	2,382,634,218.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7,033,370.64	1,203,268,104.64	15,684,230.95	21,990,995.87	3,197,976,702.10
2.本期增加金额	53,683,433.67	38,197,973.57	2,717,064.57	2,664,428.14	97,262,899.95
(1) 购置	124,763.94	11,235,792.79	696,423.37	1,193,850.95	13,250,831.0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51,719,047.14	25,360,589.57	2,020,641.20	1,470,577.19	80,570,855.10
其他	1,839,622.59	1,601,591.21			3,441,213.80

3.本期减少金额	2,248,500.00	5,324,090.16	1,222,303.49	1,899,939.84	10,694,833.49
(1) 处置或报废	178,900.00	366,825.20	1,222,303.49	298,348.63	2,066,377.3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69,600.00				2,069,600.00
其他减少		4,957,264.96		1,601,591.21	6,558,856.17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2,008,468,304.31	1,236,141,988.05	17,178,992.03	22,755,484.17	3,284,544,768.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6,930,650.45	550,737,290.07	10,849,475.39	16,309,318.48	814,826,734.39
2.本期增加金额	54,551,611.68	100,736,234.95	1,996,048.26	2,624,395.93	159,908,290.82
(1) 计提	39,840,747.64	86,353,929.53	1,100,984.37	1,673,848.23	128,969,509.77
企业合并增加	14,710,864.04	14,382,305.42	895,063.89	950,547.70	30,938,781.05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190,831.22	255,563.99	890,485.89	280,260.60	2,617,141.70
(1) 处置或报废	20,458.80	255,563.99	890,485.89	280,260.60	1,446,769.28
企业合并减少					
其他减少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70,372.42				1,170,372.42
4.期末余额	290,291,430.91	651,217,961.03	11,955,037.76	18,653,453.81	972,117,883.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15,749.50			515,749.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81,988.54			81,988.54
(1) 处置或报废		81,988.54			81,988.54
4.期末余额		433,760.96			433,760.9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8,176,873.40	584,490,266.06	5,223,954.27	4,102,030.36	2,311,993,124.09
2.期初账面价值	1,720,102,720.19	652,015,065.07	4,834,755.56	5,681,677.39	2,382,634,218.21

注：固定资产本期增加中非同—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系本期收购中核嘉华 55%股权产生，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150.94	
工程物资		

合计	14,150.94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露天跨雨棚	14,150.94		14,150.94			
合计	14,150.94		14,150.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露天跨雨棚	2,800,000.00		14,150.94			14,150.94	0.51					自筹
合计	2,800,000.00		14,150.94			14,150.9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04,377.14	1,804,37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4,377.14	1,804,377.14
其他(新增租赁)	1,804,377.14	1,804,377.14

3.本期减少金额	1,804,377.14	1,804,377.14
租赁到期	1,804,377.14	1,804,377.14
4.期末余额	1,804,377.14	1,804,377.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02,918.09	1,202,918.09
2.本期增加金额	601,459.05	601,459.05
(1)计提	601,459.05	601,459.05
3.本期减少金额	1,804,377.14	1,804,377.14
(1)处置		
(2)租赁到期	1,804,377.14	1,804,377.14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04,377.14	1,804,377.14
2.期初账面价值	601,459.05	601,459.05

其他说明：

无

(二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410,393.44	17,075,246.77	13,556,861.85	199,042,502.06
2.本期增加金额	27,035,298.10		29,000,382.46	56,035,680.56
(1)购置			29,000,382.46	29,000,382.4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27,035,298.10	0.00		27,035,298.1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95,445,691.54	17,075,246.77	42,557,244.31	255,078,182.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192,015.61	5,235,383.27	9,983,716.84	39,411,115.72
2.本期增加金额	3,508,142.33	1,738,073.22	1,348,338.62	6,594,554.17
(1)计提	3,366,250.44	1,738,073.22	1,348,338.62	6,452,662.28
企业合并增加	141,891.89			141,891.89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27,700,157.94	6,973,456.49	11,332,055.46	46,005,669.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745,533.60	10,101,790.28	31,225,188.85	209,072,512.73
2.期初账面价值	144,218,377.83	11,839,863.50	3,573,145.01	159,631,386.34

注：无形资产本期增加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系本期收购中核嘉华 55% 股权产生，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瑞泽石化	261,808,961.83					261,808,961.83
中核嘉华		89,232,622.14				89,232,622.14
合计	261,808,961.83	89,232,622.14				351,041,583.97

(1) 本公司 2017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晓等 9 名瑞泽石化全体股东持有的瑞泽石化 51.00% 的控股权。合并日取得瑞泽石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6,191,038.17 元，形成商誉 261,808,961.83 元。

(2) 本公司 2021 年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嘉华 55% 的控股权。合并日取得中核嘉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017,377.86 元，形成商誉 89,232,622.14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瑞泽石化	87,707,157.25					87,707,157.25
中核嘉华						

合计	87,707,157.25				87,707,157.25
----	---------------	--	--	--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瑞泽石化

瑞泽石化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该公司对应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评报字[2022]第 S005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分析判断其具合理性而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08,000,000.00-146,191,038.17=261,808,961.83 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2) 中核嘉华

中核嘉华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该公司对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047 号）的评估结果，经分析判断其具合理性而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29,250,000.00-40,017,377.86=89,232,622.14 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瑞泽石化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2 年至 2026 年财务预算确定，资产组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以 2026 年的预算数为基础永续计算。中核嘉华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2 年至 2028 年财务预算确定，资产组超过 7 年的现金流量以 2028 年的预算数永续计算。

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及参数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			期初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瑞泽石化	6%	48%左右	13.54%	8%	71.37%	14.28%
中核嘉华	21%左右	23%左右	10.93%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005 号),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37,722.46 万元, 对应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 51.00%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19,238.45 万元, 大于期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瑞泽石化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2)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047 号),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25,871.24 万元, 对应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 55.00%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229.18 万元, 大于期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核嘉华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1,174,576.05			36,610.20	1,137,965.85
房屋装修费	400,964.85	50,458.72	234,686.15		216,737.42
租赁费					
合计	1,575,540.90	50,458.72	234,686.15	36,610.20	1,354,703.27

其他说明:

无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148,676.20	26,552,381.72	104,925,220.92	15,809,396.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9,573,640.67	1,436,046.10	18,845,142.80	2,826,771.42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065,821.53	1,059,873.23	7,065,821.53	1,059,873.23
职工教育经费			3,858,100.28	660,826.82
预计负债	1,142,947.32	171,442.10		
合计	186,931,085.72	29,219,743.15	134,694,285.53	20,356,867.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2,532,517.73	19,879,877.66	103,538,647.93	15,530,797.1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搬迁购置资产造成的差异	1,059,137,965.80	158,870,694.87	1,085,961,890.13	162,894,283.5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4,948,770.56	8,737,192.64	33,527,181.88	8,381,795.47
合计	1,226,619,254.09	187,487,765.17	1,223,027,719.94	186,806,876.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8,378,629.20	409,107,441.24
可抵扣亏损	940,254,879.22	1,159,697,224.20
合计	1,288,633,508.42	1,568,804,665.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021 年	1,479,940.76	21,372,130.28	
2022 年	12,855,251.76	4,544,025.12	
2023 年	692,351,984.59	819,237,127.04	
2024 年	99,123,732.75	97,182,967.99	
2025 年	129,667,283.63	206,754,635.99	
2026 年	4,776,685.73		
合计	940,254,879.22	1,149,090,886.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设备款	31,019,110.89		31,019,110.89	5,349,640.00		5,349,640.00
合同应收未到期质保金	141,495,117.11	4,067,714.92	137,427,402.19	29,539,474.7	1,189,180.37	28,350,294.33
合同履约成本	152,481.55		152,481.55			
合计	172,666,709.55	4,067,714.92	168,598,994.63	34,889,114.70	1,189,180.37	33,699,934.33

其他说明：

无

(三十二)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3,113,199.62	
保证借款	1,759,664,110.00	2,701,370,000.00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2,805,200.58	3,488,274.30
合计	2,265,582,510.20	2,704,858,274.3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458,292.00	2,521,823.50
银行承兑汇票	1,726,055,188.95	1,224,389,018.43
信用证	523,000,000.00	866,410,690.59
合计	2,254,513,480.95	2,093,321,532.5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三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621,302,884.41	614,776,722.65
工程款	473,539,152.49	526,067,244.57
设备款	34,707,870.81	49,129,790.58
加工费	79,574,615.44	66,667,813.15
运输费	51,725,390.94	50,618,544.43
劳务费	2,960,447.16	4,495,595.52
其他	17,105,223.45	7,243,443.29
合计	1,280,915,584.70	1,318,999,154.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达科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8,500.00	厂家起诉，业主应诉阶段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17,372,531.58	法院已判决，供应商未拉走剩余钢板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13,126,356.00	项目业主尚未结算
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8,460,200.00	项目业主尚未结算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5,443,071.49	滚动付款
合计	62,390,659.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产品进度款	7,002,345.28	10,710,144.80
加工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		20,226.80
租赁费	958,304.16	869,567.82
合计	7,960,649.44	11,599,939.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松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项目未开始执行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1,920,000.00	项目未开始执行
合计	3,92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22,976,207.97	1,451,259,184.13
预收加工费	456,351.33	123,185.84
预收 EPC 款项	168,943,265.04	185,127,628.64
设计咨询款项	5,507,377.23	4,975,301.77
其他	2,999,674.17	2,036,246.43
合计	1,600,882,875.74	1,643,521,546.8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785,289.94	411,385,352.90	408,116,842.18	43,053,800.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206,772.38	47,206,772.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785,289.94	458,592,125.28	455,323,614.56	43,053,800.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88,026.01	333,643,546.96	330,145,299.13	14,886,273.84
二、职工福利费		10,969,884.68	10,969,884.68	
三、社会保险费		27,519,514.38	27,519,514.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96,068.26	24,396,068.26	
工伤保险费		1,954,715.81	1,954,715.81	
生育保险费		1,168,730.31	1,168,730.31	
四、住房公积金	351,177.00	32,769,414.82	32,769,414.82	351,1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046,086.93	6,482,992.06	6,712,729.17	27,816,349.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785,289.94	411,385,352.90	408,116,842.18	43,053,800.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247,018.02	45,247,018.02	
2、失业保险费		1,959,754.36	1,959,754.3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7,206,772.38	47,206,772.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四十)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731,928.04	5,927,486.95
企业所得税	30,840.75	2,606,41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6,418.37	188,065.09
房产税	957,892.72	911,463.66
土地使用税	284,435.93	284,219.25

印花税	460,539.86	112,257.54
个人所得税	648,670.12	151,213.85
教育费附加	1,561,842.61	104,362.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4,087.46	69,574.89
水利建设基金	136.26	681.22
环境保护税	2,755.79	6,408.51
其他	0.00	0.00
合计	68,449,547.91	10,362,147.17

其他说明：

无

(四十一)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496,883.68	17,048,716.17
合计	90,496,883.68	17,048,716.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798,196.00	2,295,142.95
往来借款	32,417,857.50	4,472,716.88
中介咨询费	2,380,000.00	1,241,223.00
党组织经费	5,716,783.52	5,446,415.70
其他	6,810,046.66	3,593,217.64
股权收购款	36,250,000.00	
应付暂收款	2,124,000.00	
合计	90,496,883.68	17,048,716.1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000,000.00	3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147,369.12	100,335,976.6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13,147,369.12	130,335,976.63

其他说明：

无

(四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92,578,414.68	185,092,905.60
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继续涉及负债	89,211,731.74	
合计	281,790,146.42	185,092,905.6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89,000,000.00	180,000,000.00
信用借款		
长期借款未支付利息	1,024,500.00	309,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32,024,500.00	150,309,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本公司长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主要为母公司兰石集团提供的保证。担保信息详见十二、（五）

关联方交易 4、关联担保情况。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主要为母公司兰石集团提供的保证。担保信息详见十二、（五）

关联方交易（4）、关联担保情况。

(四十六)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202,918.09	631,532.00
合计	1,202,918.09	631,532.00

其他说明：

无
(四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0,532,983.54	279,471,729.12
专项应付款	1,027,833.76	
合计	71,560,817.30	279,471,729.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设备款	93,309,529.32	147,444,753.62
国开发展基金	32,370,823.34	32,362,952.13
债权融资		2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四十三）	55,147,369.12	100,335,976.63

其他说明：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拨资金项目		2,500,000.00	1,472,166.24	1,027,833.76	专项资金
合计		2,500,000.00	1,472,166.24	1,027,833.76	/

其他说明：

无

(四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五十)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7,963,171.58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1,142,947.32	
合计	17,963,171.58	1,142,947.3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期末预计负债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核嘉华因生产事故所预计的赔偿、善后补偿及处罚款。

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940,910.86		3,338,213.24	30,602,697.6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3,940,910.86		3,338,213.24	30,602,697.6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6,061,000.00			1,102,000.00		4,959,0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363,888.90			33,333.33		330,555.57	与资产相关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3,305,555.57			333,333.33		2,972,222.24	与资产相关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1,800,000.00			2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压力容器智能制造示范建设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品数据管理 (PDM) 建设项目	22,917.03			22,917.03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	64,167.03			64,167.03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款	9,249,669.23			243,350.52		9,006,318.71	与资产相关
板式换热器冷冲压波纹板片腐蚀机理的研究及预防	351,944.00			58,464.00		293,48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装备智能化检测基地项目	3,080,767.10			500,000.00		2,580,767.10	与资产相关
传感与检测技术研发中心组建资助资金	141,002.00			30,648.00		110,354.00	与资产相关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4,500,000.00			750,000.00		3,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二)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51,502,526.00	254,789,272.00				254,789,272.00	1,306,291,798.00

其他说明:

2021年3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1号《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254,789,272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9,999,999.84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30,376,584.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23,415.84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4,789,27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1,044,834,143.8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852号验资报告。

(五十三)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四)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72,527,642.07	1,044,834,143.84		2,517,361,785.9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472,527,642.07	1,044,834,143.84	2,517,361,785.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1号《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254,789,272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9,999,999.84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30,376,584.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23,415.84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4,789,27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1,044,834,143.8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十五)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54,221.06	11,000,596.09	9,534,322.32	4,020,494.83
合计	2,554,221.06	11,000,596.09	9,534,322.32	4,020,494.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专项储备中安全生产费本期计提11,000,596.09元，费用性支出9,435,384.27元，转入累计折旧98,938.05元。

(五十八)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329,807.17			114,329,807.1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4,329,807.17			114,329,807.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五十九)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1,945,291.90	-805,667,731.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11,536,959.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1,945,291.90	-817,204,690.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28,595.54	-284,740,601.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9,216,696.36	-1,101,945,291.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六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96,085,527.64	3,347,756,401.65	2,854,819,547.40	2,568,066,776.94
其他业务	40,975,460.06	10,031,185.91	46,021,291.31	25,155,450.74
合计	4,037,060,987.70	3,357,787,587.56	2,900,840,838.71	2,593,222,227.6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一)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9,650.11	1,253,051.61
教育费附加	2,279,931.45	683,803.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2,813.39	455,064.52
水利基金	2,953.86	25,079.15
印花税	2,821,462.31	1,707,768.34
房产税	16,914,654.66	16,686,551.74
车船使用税	42,830.10	53,661.46
土地使用税	3,850,189.58	3,767,959.12
环保税	16,630.44	25,079.77

其他		0.00
合计	31,491,115.90	24,658,019.55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二)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280,635.81	36,087,067.26
差旅费	6,224,906.74	4,898,852.86
招投标费	2,550,807.33	3,260,009.95
业务经费（业务招待费 会务费、广告费）	2,055,892.77	1,382,143.22
技术服务费	1,292,418.68	721,358.55
运输费	100,815.83	3,736.00
办公费用及其他	6,039,996.32	4,178,299.48
合计	66,545,473.48	50,531,467.32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三)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358,760.41	63,367,207.40
董事会会费	120,000.00	240,000.00
修理费	6,029,850.47	6,152,517.84
业务招待费	1,345,350.16	1,237,367.49
办公费	1,121,297.25	1,611,240.82
差旅费	3,367,136.54	2,636,442.86
水电暖费	1,873,267.42	1,920,250.03
交通费	927,559.44	707,004.66
广告宣传费	145,163.60	3,060.2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9,736,191.38	9,613,861.8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048,754.50	5,916,415.31
低值易耗品摊销	78,284.11	482,975.76
中介服务费用	8,369,648.50	8,966,730.19
租赁费	234,061.79	184,882.25
服务费	2,544,003.79	2,011,556.70
绿化卫生费	3,288,576.22	2,023,119.04
保险费	572,693.85	2,794,840.86
党组织经费	735,576.60	1,976,623.28
其他	6,012,399.95	2,842,444.26
残保金	1,851,706.84	1,157,797.60
劳务费	1,177,512.12	1,222,264.37
合计	130,937,794.94	117,068,602.82

其他说明：

无

(六十四)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9,791,001.49	25,320,873.31
折旧与摊销	685,648.08	443,918.24
直接投入	55,494,453.58	827,473.10
委托研发费	91,981.30	1,226,509.66
设计费	1,886,792.46	2,367,924.54
其他	4,217,386.22	1,481,105.90
合计	92,167,263.13	31,667,804.75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五)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2,959,997.19	224,115,484.98
减：利息收入	-6,764,414.73	-6,781,012.72
手续费	2,508,904.62	1,115,443.59
汇兑损益	-288,328.27	135,276.05
现金折扣	0.00	-80,000.00
合计	198,416,158.81	218,505,191.90

其他说明：

无

(六十六)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333,333.33	333,333.33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1,102,000.00	1,102,000.00
4000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33,333.33	33,333.33
2019年社保补助	2,151,720.00	6,380,638.13
甘肃省专利资助资金	47,950.00	13,5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142,800.00	247,400.00
稳岗补贴	575,421.98	3,821,301.90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5,321.35	99,029.92
能源装备智能化检测基地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板式换热器冷冲压波纹板片腐蚀机理的研究及预防	58,464.00	58,464.00
传感与检测技术应用研究中心	30,648.00	8,998.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1,572.91	110,613.87
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	243,350.52	243,350.52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项目		14,399.21
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	22,917.03	24,999.96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项目	64,167.03	69,999.96
45MN快锻液压项目		117,108.53
首台(套)保费补贴		1,440,000.00
兰州新区财政局涉税奖励资金	11,395,172.59	18,015,293.02

2021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000,000.00	
2021 年度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3,600,000.00	
甘肃省科技创新奖补助资金		50,0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助	567,900.00	25,500.00
一次性就业补贴		85,000.00
双体系评估奖励费用		10,000.00
知识产权资助	312,000.00	1,600.00
创新大赛资助	5,000.00	200,000.00
2019 年科学技术奖励（甘肃省财政厅）		40,000.00
研发开发财政补助	1,133,800.00	2,329,300.00
就业扶贫资金		5,000.00
吸纳本年度高校毕业生和本县区劳动力一次性奖补资金		2,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		40,000.00
产品运费补贴	2,374,900.00	14,500.00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补助		1,110,000.00
2016 年度洛阳市“小巨人”培育达标企业奖励		800,000.00
2019 年河南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经费		100,000.00
2018 年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500,000.00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款	100,500.00	319,600.00
兰州市军民融合专项资质奖励资金	150,000.00	
2020 年度第十批、第十一批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2,000,000.00	
收兰石集团拨付绿色工厂专项资金	34,200.00	
“梧桐树”聚才计划企业引才奖励	19,000.00	
住建局奖励节水型企业奖励金	5,000.00	
甘肃省第一批智能工厂奖励资金	3,00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120,000.00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2,214,000.00	
嘉科局【2019】74 号文件（重大专项哈氏合金系列设备的研发、制造）	500,000.00	
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56,000.00	
2021 年度首件授权发明专利企业奖补	10,000.00	
制样车间采暖改造费（甘肃华鹏节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00.00	
合计	35,581,672.07	39,216,263.68

其他说明：

制样车间采暖改造费（甘肃华鹏节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收益—债务重组。

(六十七)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00,000.00	2,00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59,747.2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61,506.83
合计	1,740,252.80	2,261,506.83

其他说明：

无

(六十八)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06,857.6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87,520.77	-23,837,761.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6,813.61	-285,902.5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9,772,935.42	-14,643,799.5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52,28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695.74	
合计	-13,805,061.62	-38,767,463.64

其他说明：

无

(七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045,512.92	-42,839,838.1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87,707,157.25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066,009.37	1,192,726.45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6,225.71	
十四、其他		
合计	-59,047,748.00	-129,354,268.96

其他说明：

无

(七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5,188.53	123,203.82
合计	-15,188.53	123,203.82

其他说明：

无

(七十三)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6,468.53	183,401.94	296,468.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6,468.53	183,401.94	296,468.5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3,000.00		33,000.00
接受捐赠	270,630.79		270,630.79
政府补助	1,594,825.98		1,594,825.98
保险赔款收入	641,535.85		641,535.8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323,562.09		2,323,562.09
设备理赔款		877,570.00	
其他	3,723,734.76	1,651,001.89	3,723,734.76
合计	8,883,758.00	2,711,973.83	8,883,75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四)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802.16	239,467.40	27,802.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802.16	239,467.40	27,802.1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罚款支出	63,261.62		63,261.62
违约赔偿支出	8,866,036.00		8,866,036.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471,636.07		471,636.07
对外捐赠	42,361.38	56,099.42	42,361.38
其他	516,004.21	1,492,864.71	516,004.21
合计	9,987,101.44	1,788,431.53	9,987,101.44

其他说明：

无

(七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75,344.54	7,378,187.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70,044.29	1,861,372.44
合计	-10,194,699.75	9,239,559.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066,177.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29,093.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05,800.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6,130.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33,198.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4,573.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447,626.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48,256.3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308,951.4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05,077.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568,081.55
其他	-1,554,209.36
所得税费用	-10,194,699.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46,431.81	6,781,012.72
收到的与政府补助相关资金	31,295,617.87	36,981,536.82
收回保证金	121,347,804.50	92,164,651.04
收到的往来款	1,061,254.66	57,719,743.96
收到代缴的股权转让个税	0.00	2,874,375.00
其他	21,505,347.21	9,480,428.70
合计	179,156,456.05	206,001,748.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168,256,266.08	83,477,136.19
手续费支出	500,834.31	1,115,443.59
费用及其他	127,396,714.01	33,772,646.15
合计	296,153,814.40	118,365,225.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50,000,000.00	43,000,000.00
收到非金融性机构借款	13,890,700.00	250,000,000.00
收到债权融资款		200,000,000.00
票据融资产生的利息及其他		34,438,256.89
合计	63,890,700.00	527,438,256.8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104,955,747.40	100,775,389.25
国开发展基金	367,419.00	9,593,372.50
支付的非金融性机构借款	206,267,096.77	250,000,000.00
合计	311,590,263.17	360,368,761.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七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260,876.91	-269,649,251.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047,748.00	129,354,268.96
信用减值损失	13,805,061.62	38,767,463.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043,577.22	130,556,520.69
使用权资产摊销	601,459.05	
无形资产摊销	6,548,297.00	6,433,477.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296.35	541,42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88.53	-123,203.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666.37	56,065.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671,668.92	224,250,761.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0,252.80	-2,261,50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4,216.96	5,182,40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0,888.99	-3,321,028.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955,558.29	-53,681,259.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761,062.22	43,853,37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9,401,427.09	415,136,283.99
其他	838,674.80	1,205,0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4,670.24	666,300,874.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3,440,938.96	461,308,724.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1,308,724.61	425,842,036.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132,214.35	35,466,687.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3,070,230.7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0,144.09
被合并企业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0,144.0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2,420,086.63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3,440,938.96	461,308,724.61
其中：库存现金	74,212.28	83,67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3,366,726.68	461,225,046.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440,938.96	461,308,724.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八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6,889,137.74	1、本公司之子公司瑞泽石化及兰石换热诉讼冻结资金 2,030,000.00 元；2、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信用证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等金额共计 1,224,859,137.74 元
应收票据	200,437,863.65	质押票据
合计	1,427,327,001.39	/

其他说明：

无

(八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40,813.28	6.3757	897,783.23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79,767.00	6.3757	1,146,140.46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2,300,000.00	6.3757	14,664,110.00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二)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338,213.2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2,242,258.83		32,242,258.8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八十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核嘉华	2021-11-30	129,250,000.00	55.00	支付现金	2021-11-30	注(1)	46,993,834.02	5,759,725.62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系本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核投资”）持有的中核嘉华 2,200 万股股份，占中核嘉华总股本的 5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注：（1）购买日的确定依据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实际取得中核嘉华控制权的日期。具体确定依据如下：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23 日，兰石重装党委会审议决定推荐 4 名董事人选、1 名监事人员；2021 年 11 月 9 日，中核嘉华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中核嘉华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2021 年 11 月底本公司正式向中核嘉华派驻财务总监。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中核嘉华
--现金	129,2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29,2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017,377.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9,232,622.14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确定的说明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754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秦皇岛金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股权涉及的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

(2)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规定：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业绩承诺期内利润承诺方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对利润承诺方进行业绩奖励。

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对价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业绩并未挂勾，基于中核嘉华在过渡期内获取的订单等信息分析测算，公司管理层认为，中核嘉华的盈利承诺已属最佳估计，因此购买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为 0。或有对价变动额于未来实际发生时进行会计处理。若中核嘉华未达到业绩承诺，本公司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被购买方具备资质优势、地理位置优势以及长期积累的核装备加工能力，综合考虑其实际拥有和控制的资源，诸如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模式、企业资质、人力资源、地域优势等，可加快推动本公司新能源战略转型速度，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会形成大额商誉。本公司为有效控制股权受让风险，本次交易采取现金分期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且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79,923,468.52	147,142,388.37
货币资金	650,144.09	650,144.09
应收款项	53,810,963.79	53,810,963.79
存货	48,507,776.12	48,507,776.12
固定资产	49,632,074.05	43,376,500.01
无形资产	26,893,406.21	367,90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104.26	429,104.26
负债：	107,164,599.70	100,633,353.41
借款	17,113,199.62	17,113,199.62
应付款项	77,529,600.70	77,529,60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7,162.02	
应付职工薪酬	448,261.81	448,261.81
应交税费	3,899,343.96	3,899,343.96
预计负债	1,142,947.32	1,142,947.32
递延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专项储备	1,614,084.27	
净资产	72,758,868.82	46,509,034.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741,490.97	
取得的净资产	40,017,377.86	46,509,034.9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述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7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机械制造	100		设立
重工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公司	中国西安	中国西安	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环保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换热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公司	中国哈密	中国哈密	机械制造	100		设立
检测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检测服务	100		设立
瑞泽石化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石化工程总承包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阳恒力	中国洛阳	中国洛阳	石油化工试剂、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泽科技	中国洛阳	中国洛阳	商务服务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核嘉华	中国嘉峪关	中国嘉峪关	专业设备制造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华检测	中国嘉峪关	中国嘉峪关	专业技术服务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石植源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瑞泽石化	49	7,984,132.73	17,506,764.41	187,073,972.63
中核嘉华	55	2,548,148.64		35,803,129.6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瑞泽石化	165,077,299.38	176,969,918.25	342,047,217.63	42,920,896.86		42,920,896.86	185,029,076.02	179,189,354.12	364,218,430.14	49,348,204.39		49,348,204.39
中核嘉华	88,536,763.00	43,931,449.58	132,468,212.58	79,529,499.92	1,142,947.32	80,672,447.2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瑞泽石化	86,172,295.24	19,984,185.68	19,984,185.68	36,229,941.92	89,152,364.23	34,488,710.55	34,488,710.55	5,654,010.15
中核嘉华	46,993,834.02	5,759,725.62	5,759,725.62	35,268,115.56				

其他说明: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镇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镇	投资	49.00		权益法核算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加工	26.17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胜木市胜帮化工有 限公司	胜木市胜帮化工有 限公司	胜木市胜帮化工 有限公司	胜木市胜帮化工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8,101,753.61	278,101,753.61	235,909,245.43	235,909,245.43
非流动资产	512,495,615.03	512,495,615.03	462,529,672.30	462,529,672.30
资产合计	790,597,368.64	790,597,368.64	698,438,917.73	698,438,917.73
流动负债	175,849,206.91	175,849,206.91	163,930,889.96	163,930,889.96
非流动负债	214,136,937.72	214,136,937.72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负债合计	389,986,144.63	389,986,144.63	388,930,889.96	388,930,889.9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38,924,116.43	438,924,116.43	199,554,922.04	199,554,922.04
净利润	51,103,196.24	51,103,196.24	10,005,935.32	10,005,935.3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云南东岩实业有 限公司	云南东岩实业有 限公 司	云南东岩实业有 限公司	云南东岩实业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53,490,822.00	53,490,822.00	53,490,822.00	53,490,822.00
非流动资产	38,229,178.00	38,229,178.00	38,229,178.00	38,229,178.00
资产合计	91,720,000.00	91,720,000.00	91,720,000.00	91,720,000.00
流动负债	5,320,000.00	5,320,000.00	5,320,000.00	5,32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320,000.00	5,320,000.00	5,320,000.00	5,32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56,160,000.00	56,160,000.00	56,160,000.00	56,1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240,000.00	30,240,000.00	30,240,000.00	30,24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240,000.00	30,240,000.00	30,240,000.00	30,240,00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逾期账龄和实际可回收款项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国家货币政策、下游客户投资计划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05,780,744.55	2,106,857.62
应收账款	1,590,985,428.74	277,835,135.13
应收款项融资	155,158,996.25	-
其他应收款	50,279,778.68	11,646,066.03
长期应收款	428,355,394.22	163,235,517.73
合计	2,530,560,342.44	454,823,576.51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

银行授信额度，其中人民币授信额度共计 48.75 亿元，目前已使用人民币授信金额为 41.24 亿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单位：万元）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480.52	42,714.16	153,363.57			226,558.25
应付票据	33,448.22	20,534.16	171,468.89			225,451.27
应付账款				125,259.08	2,832.48	128,091.56
其他应付款	2,327.37	1,715.12	2,796.12	2,173.35	37.72	9,04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67	20,898.07			21,314.74
其他流动负债			28,179.01			28,179.01
长期借款	102.45			53,100.00		53,202.45
长期应付款				7,156.08		7,156.08
合计	66,358.56	65,380.11	376,705.66	187,688.51	2,870.20	699,003.04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客户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2021 年度仅涉及零星较小的外币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1）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重装公司之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转换汇率为即时汇率。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97,783.23	897,783.23
应收账款	1,146,140.46	1,146,140.46
小计	2,043,923.69	2,043,923.6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664,110.00	14,664,110.00
小计	14,664,110.00	14,664,110.00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采取以固定贷款利率的融资去置换

浮动利率的融资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公司采取加大以承兑汇票的支付力度及货款回收的催收力度，以此来降低融资规模，减少由融资产生的财务成本。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中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0 元。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3,400,000.00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款项融资			155,158,996.25	155,158,996.2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0	65,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0,158,996.25	220,158,996.2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兰石集团	中国兰州	石油钻采、通用设备及油气集输大中型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	177,286.31	52.09	52.0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兰石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根据兰石集团《关于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审定的申请报告》（兰石集团【2002】24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甘财企【2002】123 号）文

件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以石油钻采、炼油化工及通用机械制造为主，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国主要的石油钻采机械和炼化设备制造基地，率先取得国家颁发的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美国石油学会的专项认证证书及钢印，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以及美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证书，并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兰石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224469959T；法定代表人：阮英；注册资本：壹拾柒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叁仟零玖拾贰元整；公司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通用设备、新能源装备及专用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培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铸造、锻造、热处理、加工，钢锭、钢坯的生产销售；冶炼、铸造、锻造、热处理工艺技术及材料的研发、推广及服务；模型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工矿物资经营及储运（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民通爆炸物的销售与运输）；自营设备及材料的进出口；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城市智能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两项凭资质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住宿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外广告发布代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兰州兰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华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雅信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青岛兰石润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恩力微电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石恩力(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青岛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雅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金昌兰石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万耐硬面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兰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科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峪关兰石恩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恩力电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集团兰石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环球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无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宿酒店	会议费、招待费、住宿费	33,284.75	
兰石集团	动能、试验费等	31,811,200.23	33,328,087.99
兰石集团	视频监控等	516,435.65	261,026.95
兰石集团	公租房租金	119,173.95	235,849.06
兰石物业	物业服务	1,801,673.11	1,176,811.25
兰石铸锻	铸件、锻件、加工费	14,460,342.28	21,386,407.84
兰石建设	加工费及运费等	14,256,828.65	8,752,708.23
兰石建设	建构筑物及土建费、基建维修	7,441,768.16	1,578,015.39
兰石国际	运费、设备、物料款等		577,023.26
兰石装备	材料、加工费、维修费	477,429.59	787,373.06
兰石装备	EPC 项目采购设备等		79,646.02
兰石兰驼	集装箱、加工费、服务		1,568,221.18
兰石兰驼	劳务派遣费	94,886.11	
兰石酒店	培训、会议、餐饮等	59,500.00	258,803.55
兰石研究院	晒图服务	2,717,411.92	712,746.43
兰石研究院	技术开发费	958,825.30	557,735.90
兰石研究院	智能换热机组自控系统优化设计	7,875.13	2,089,829.54
合计		74,756,634.83	73,350,285.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集团	设计研发等		625,168.12
兰石集团	理化检测等	36,790.00	478,508.93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杨家桥棚户区改造、设备		1,789,292.47
兰石集团	换热机组、污水处理站建设及运维	710,970.33	
兰石铸锻	理化检测、废钢边角料、加工费	23,859,460.73	15,570,641.13
兰石铸锻	除尘设备维保及配件、人防设备项目等	7,281,284.04	2,129,438.70
兰石装备	油田洗井项目、换热器及备件	413,020.10	1,719,718.91
兰石装备	加工费、理化检测	2,336,584.33	1,968,379.80
兰石建设	加工费、理化检测	650,965.15	1,080,214.43
兰石研究院	加工费、理化检测等		214,953.10
兰石研究院	OTSG 样机试验件、换热器及换热机组	50,128.32	2,920,353.98
兰石研究院	设计研发		2,231,427.89
兰石兰驼	理化检测	31,926.01	56,965.46
兰石兰驼	换热机组		1,457,522.11
兰石兰驼	大鹏骨架安装-劳务	25,229.36	
兰石物业	理化检测	7,915.00	18,940.00
兰石物业	换热器及配件	72,949.30	58,490.57
兰石国际	换热器及配件、设备等	62,234.51	17,885,899.91
中科纳米	理化检测	16,240.00	19,460.00
兰石酒店	理化检测	9,950.00	
华宿酒店	理化检测	3,680.00	
金昌气化	理化检测	60,575.47	
合计		35,629,902.65	50,225,375.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兰石集团	房屋、土地	1,443,400.00	1,764,900.00
兰石装备	房屋	135,200.00	135,200.00
兰石建设	房屋	988,042.86	312,600.00
中科纳米	房屋	119,783.00	119,783.00
兰石恩力微电网	房屋		285,714.29
合计		2,686,425.86	2,618,197.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石集团	420,000,000.00	2023/02/13	2025/02/12	否
合计	420,000,000.00			

注：报告期内被担保方还款 87,789,948.3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还款金额为 91,899,037.11 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石集团	80,000,000.00	2022.07.24	2024.07.23	否
兰石集团	80,000,000.00	2022.07.24	2024.07.23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22.01.19	2024.01.18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2.09.28	2024.09.27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2.02.25	2024.02.24	否
兰石集团	250,000,000.00	2022.02.27	2024.02.26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22.10.22	2024.10.21	否
兰石集团	160,000,000.00	2024.10.15	2026.10.14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3.02.26	2025.02.25	否
兰石集团	90,000,000.00	2023.03.09	2025.03.08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4.06.30	2026.06.29	否
兰石集团	60,000,000.00	2024.07.10	2026.07.09	否
兰石集团	80,000,000.00	2022.10.13	2024.10.12	否
兰石集团	70,000,000.00	2022.04.30	2024.04.29	否
兰石集团	30,000,000.00	2023.05.26	2025.05.25	否
兰石集团	52,000,000.00	2022.01.28	2024.01.27	否
兰石集团、兰石房地产、兰石酒店	165,000,000.00	2022.11.09	2024.11.08	否
兰石集团、兰石房地产、兰石酒店	150,000,000.00	2022.11.25	2024.11.24	否
兰石集团、兰石房地产、兰石酒店	50,000,000.00	2022.11.30	2024.11.29	否
兰石集团、兰石房地产、兰石酒店	100,000,000.00	2022.01.22	2024.01.21	否
兰石集团、兰石房地产、兰石酒店	35,000,000.00	2022.06.28	2024.06.27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2.05.18	2024.05.17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0	2022.07.27	2024.07.26	否
兰石集团	45,833,333.33	2024.09.24	2027.09.23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	2022.07.20	2024.07.19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	2022.05.24	2024.05.23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	2022.05.01	2024.04.30	否
合计	2,447,833,333.3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兰石集团	80,000,000.00	2021/02/24	2021/03/2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1/05/19	2021/05/25	截止日前已偿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装备	重装数字化车间硬件设备、网络布线配套产品	224,568.58	
兰石研究院	管子管板角焊缝 X 射线机	719,213.4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7.64	191.8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兰石中科纳米	268,758.70	7,718.47	125,772.15	1,257.72
应收账款	兰石装备	7,618,699.08	655,908.02	5,835,975.93	237,047.14
应收账款	兰石集团	3,400,700.04	305,895.33	1,396,920.00	104,669.31
应收账款	兰石铸锻	32,733,793.76	1,110,985.69	11,820,887.55	244,033.96
应收账款	兰石建设	1,056,278.78	10,562.79	770,141.68	7,701.42
应收账款	兰石研究院	506,171.20	57,167.75	761,026.20	24,882.62
应收账款	兰石国际	13,121,222.73	1,715,764.42	16,475,886.01	977,408.71
应收账款	兰石兰驼	27,500.00	550.00		
应收账款	恩力微电网	300,000.00	24,000.00	300,000.00	6,000.00
应收票据	兰石铸锻	111,060.60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兰石铸锻	550,000.00			
预付款项	兰石集团	11,177,088.85			
预付款项	兰石物业	3,912.05			
其他应收款	兰石建设			101,862.00	5,093.10
其他应收款	兰石物业			9,000.00	450.00
其他应收款	兰石铸锻			16,068.00	803.4
其他应收款	兰石中科纳米	32,622.33	1,631.12	82,622.33	4,131.12
合同资产	兰石国际	1,653,037.00	49,591.11		
合同资产	兰石研究院	221,800.00	6,654.00		
合同资产	兰石集团			142,600.00	5,867.52
合同资产	兰石铸锻	137,387.16	6,981.86	176,930.00	15,140.78
合同资产	兰石装备	74,227.38	3,711.37	95,336.66	5,005.18
长期应收款	兰石研究院	500,544.77	110,680.61	29,280,872.21	5,040,170.0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兰石集团	28,582,480.05	248,796.64
应付账款	兰石铸锻	1,661,937.46	5,704,261.63
应付账款	兰石建设	5,405,128.91	8,489,625.00
应付账款	兰石装备	1,189,425.11	5,665,821.67
应付账款	兰石研究院	210,944.50	1,119,856.55
应付账款	兰石物业	54,515.15	338,659.35
应付账款	兰石国际		58,741.98

应付票据	兰石集团	310,806.00	77,250.00
应付票据	兰石建设	519,375.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兰石装备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兰石集团		978,384.67
其他应付款	兰石建设		2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兰石研究院		742,792.96
其他应付款	兰石物业	13,648.50	106,451.55
合同负债	兰石铸锻	111,837.48	1,152,212.45
合同负债	兰石集团	3,876,283.19	1,540,000.00
合同负债	兰石建设		617,142.86
合同负债	兰石研究院	132,743.36	150,000.00
预收账款	兰石集团		1,4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兰石集团	287,610.62	

(七)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抵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抵账依据
兰石铸锻	兰州重装应付兰石铸锻 5,042,530.23 元，铸锻应付兰州重装 21,188,911.27 元，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互抵 2,400,680.23 元进行抵账。	2,400,680.23	2021 年 8 月 19 日兰石重装、兰石铸锻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兰州重装应付兰石铸锻 2,662,010.00 元，铸锻应付兰州重装 20,175,687.34 元，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互抵 844,053.00 元进行抵账。	844,053.00	2021 年 9 月 24 日兰石重装、兰石铸锻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兰州重装应付兰石铸锻 3,269,077.00 元，铸锻应付兰州重装 23,596,207.24 元，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互抵 1,471,280.00 元进行抵账。	1,471,28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兰石重装、兰石铸锻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研究院	兰州重装应付研究院 2,294,781.85 元，研究院应付兰州重装 2,294,781.85 元，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互抵 2,294,781.85 元进行抵账。	2,294,781.85	2021 年 09 月 07 日，兰石重装、研究院签订抵账协议。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公司	兰石检测应付兰石动力水电、采暖动费用 741,725.20 元，兰石动力应付兰石检测房屋租赁费 611,730.00 元，双方协商以 611,730.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	611,730.00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兰石动力、兰石检测签订抵账协议。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检测应付兰石装备车辆采购费用 43,310.80 元，兰石装备应付兰石检测 3,500,532.79 元，双方协商以 43,310.8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	43,310.80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兰石装备、兰石检测签订抵账协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抵账依据
兰州重工、兰石铸锻、宁夏共享精密、宁夏共享化工	宁夏共享精密应付兰石重工加工件货款 179,561.82 元，兰石重工应付兰石铸锻备件款 179,561.82 元，兰石铸锻应付宁夏共享化工材料款 179,561.82 元，宁夏共享化工应付宁夏共享精密材料款 179,561.82 元，四方协议以 179,561.82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	179,561.82	2021 年 03 月 01 号，兰州重工、兰石铸锻、宁夏共享精密、宁夏共享化工四方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铸锻材料款 89,587.68 元，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备件款 89,587.68 元，双方协议以 89,587.68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	89,587.68	2021 年 04 月 09 日，重工公司与兰石铸锻签订的双方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铸锻材料款 880,000.00 元，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备件款 880,000.00 元，双方协议以 880,0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	880,000.00	2021 年 7 月 16 日，重工公司与兰石铸锻签订的双方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铸锻材料款 280,000.00 元，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备件款 280,000.00 元，双方协议以 280,0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	280,000.00	2021 年 8 月 16 日，重工公司与兰石铸锻签订的双方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铸锻材料款 305,687.90 元，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备件款 305,687.90 元，双方协议以 305,687.9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	305,687.90	2021 年 10 月 24 日，重工公司与兰石铸锻签订的双方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铸锻材料款 623,190.80 元，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备件款 623,190.80 元，双方协议以 623,190.8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	623,190.80	2021 年 12 月 06 日，重工公司与兰石铸锻签订的双方抵账协议。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中新能源阜新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9年3月，本公司与中新能源阜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能源）签订了《一期生产装置调峰项目甲醇装置甲醇合成塔设备采购合同》、《一期生产装置调峰项目超限设备（塔器、容器）采购合同》，合同总价共计9,720.44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进行了前述两份合同项下全部设备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及设备的加工。但中新能源仅支付了10%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其应当支付的20%第二笔货款以及20%第三笔货款，共计3,888.17万元，经本公司多次催讨，中新能源拒不履行付款义务。2020年8月3日，本案在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本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3,888.17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1,944.09万元为基数，以4.9%为利率，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0年8月3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118.28万元；以1,944.09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97.37万元；以及以3,888.17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4日至被告实际付款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上暂共计4,103.83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2020年9月15日，本案在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2021年12月10日，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9民初107号判决书，判决中新能源支付3,862.4万元设备款及利息（按4.9%年利率，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中新能源未能执行判决，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2) 本公司与石家庄常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6年8月26日，凯德尼斯河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6日更名为“河北英拓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12日更名为“石家庄常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常佑）作为发包人与作为承包人的本公司签订了《凯德尼斯河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重油轻质化项目PC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涉案项目的工程款包括双方已确认的自制设备1,889.66万元、外购设备2,967.05万元、土建及设备安装4,660.92万元、工程管理费198.33万元，共计为9,715.96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石家庄常佑已支付本公司4,400.00万元，尚欠5,315.96万元。故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石家庄常佑。

2020年11月4日该案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1年7月8日，本案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核算，截止审计报告日，法院尚未判决。

（3）本公司与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8年3月7日至5月4日，本公司与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龙）签订了201803004号《工业品买卖合同》、201803065号《工业品买卖合同》、201805039号《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总价共计10,326.74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向东方华龙交付了全部设备，而东方华龙未全额支付本公司货款，且经本公司多次催讨东方华龙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故本公司起诉东方华龙，2020年9月21日，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2021年2月25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东方华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货款3,098.46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62.23万元。一审判决后，东方华龙向法院提起反诉，2021年6月2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1.东方华龙于支付本公司货款3,098.46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东方华龙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886.6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东方华龙已按照判决执行完毕。

（4）本公司与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仲裁事项

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与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京能）签订《锡林郭勒盟东乌旗褐煤提质项目燃料气制备合成反应器、还原反应器及加工辅助设施合同》，合同总价为8,923.12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内蒙古京能的要求完成上述设备的大部分制造工作，但内蒙古京能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涵盖本公司实际发生成本。内蒙古京能应按照合同规定向本公司支付差额部分2,712.20万元。并承担因合同终止造成安装设备拆除运输费用367.00万元。故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0年11月2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件。2021年9月15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仲裁裁决，裁决内蒙古京能向本公司支付2,600万元价款及367万元拆除费，内蒙古京能未执行该裁定，2021年11月20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已接受执行申请，截止审计报告日，本案件正在执行中。

（5）本公司与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事项

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鑫海）签订了《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订货合同》，合同总价为981.00万元。河北鑫海于2016年2月1日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产品质量诉讼，本公司提起反诉。2017年12月19日，河北鑫海主动撤诉，关于河北鑫海拖欠设备款事宜，经黄骅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两方达成调解意向，并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2020）冀0983民初2234号《民事调解书》。

2021年1月8日，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应付我公司货款497.36万元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案号为（2021）冀0983财保15号。2021年3月4号，河北鑫海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该案在

黄骅区法院羊二庄法庭进行了第一次开庭，本公司申请质量鉴定。鉴定机构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报告，报告结果认为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属于偶然机械损伤造成。截止审计报告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6) 本公司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2 年 6 月 3 日，原告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能源）签订了编号为 KINGHO-XJSLG-ZBSB-005 的《新疆庆华煤炭分质综合利用多联产项目加氢反应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 7 台加氢反应器，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庆华能源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全部货款。2016 年，本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调解，两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庆华能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分两期支付全部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强制执行回款 200 万元，2021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与庆华能源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付款计划，到 2023 年底清偿完毕。目前已按约定执行偿还 100 万元。

(7) 本公司与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5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与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福）签订了编号为 P-HF1028-0315 的《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合成氨、240 万吨尿素项目一期工程净化装置合成氨低温甲醇洗单元吸收塔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为 2,100 万元。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北京华福未支付全部货款，故本公司向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华福支付 1,260 万元货款及 159.70 万元迟延履行违约金。2019 年 4 月 1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北京华福提起反诉。经多次开庭审理，2020 年 6 月 30 日，法院判令北京华福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支付剩余货款 1,260 万元。2020 年 9 月 1 日，因北京华福拒不执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支付义务，本公司向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有其可供执行财产时恢复执行。

(8) 本公司与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向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宏汇）供应煤焦油加氢装置及配件，本公司依合同约定供应产品且全部通过对方验收，甘肃宏汇未全额支付货款。2019 年 3 月，本公司向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甘肃宏汇支付 4,898.68 万元货款及 510.07 万元利息。经法院调解，两方达成一致意见：甘肃宏汇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4,898.68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600 万元，自 2019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止，分别于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260 万元，剩余 398.68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若甘肃宏汇出现两期延迟付款，则视为全部欠付款项到期，甘肃宏汇应一次性支付全部欠付货款，并按照央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承担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截止本报告期末，甘肃宏汇已支付 3,980 万元，剩余款项无法按期支付。2021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9) 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庆华）于 2010 年 1 月开始签订《1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加氢设备定制合同》及《50 万吨煤焦油加氢反应器供货合同》，本公司交付了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内蒙古庆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2020 年 7 月，本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内蒙古庆华支付 3,827.28 万元货款及 1,859.02 万元利息。2021 年 1 月 28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定内蒙古庆华支付拖欠款 2,773.18 万元，并承担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021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内蒙古庆华每月支付不定额货款。自提起诉讼至本报告期末，内蒙古庆华向本公司付款 1,740 万元。

（10）本公司与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7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与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瑞）签订《中海外瑞丰新能源（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及 10 万吨/年废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5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氢工程”加氢反应器采购合同》，约定山东科瑞向本公司购买 6 台加氢反应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义务，山东科瑞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本公司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 9 日，法院判令山东科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 754.05 万元合同进度款及 226.22 万元违约金。山东科瑞未履行生效判决，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11）本公司与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1 年 4 月 18 日，兰州兰石球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球罐公司）与被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山宝塔）签订了《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球罐区 4 台 2000m³ 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兰石球罐公司向奎山宝塔提供 4 台 2000m³ 丙烯球罐，2011 年 4 月 22 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兰石球罐公司对前述丙烯球罐本体进行设计、制造、安装。2014 年 8 月 15 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2015 年 6 月，兰石球罐公司注销，其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并安装完毕，奎山宝塔未按约定支付全部款项。2017 年，本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 503.80 万元合同价款、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利息 49.30 万元及起诉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银行同期贷款利息。2017 年 12 月 29 日，法院判定奎山宝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兰石重装合同价款 502.69 万元及利息。2020 年 3 月 13 日，奎屯市人民法院发布 [2020]新 4003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奎山宝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项债权。

（12）本公司与山东润成石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与山东润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成石化）签订了《山东润成石化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润滑油加氢处理器装置保护反应器、精制反应器、裂化反应器采购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润成石化未支付全部货款及退还本公司投标保证金。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向安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润成石化支付 991.84 万元合同进度款并

退还 5 万元投标保证金。2020 年 7 月 23 日，法院判决润成石化向本公司支付进度款 991.84 万元，同时返还投标保证金 5 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润成石化未履行生效判决，2020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强制执行程序，待发现其有可供执行财产时恢复执行。

(13) 本公司与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本公司与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汇峡）签订多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向新疆信汇峡提供高压容器、高压换热器、制氢塔器、吸附塔等设备。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了供货义务，但新疆信汇峡仅支付部分货款。本公司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新疆信汇峡支付拖欠的货款及利息合计 3,360.28 万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甘 01 民初 1161 号调解书，约定新疆信汇峡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分期向本公司偿还货款本金 2,983.91 万元及利息 370.37 万元。2022 年 1 月，新疆信汇峡按照调解书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331.53 万元本金及 18 万元利息。

(14) 本公司与盘锦蓬驰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8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盘锦蓬驰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蓬驰利）签订了《蓬驰利公司 30 万吨/年轻芳烃、苯、甲苯及混合二甲苯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对该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尽最大限度履行了自身义务，盘锦蓬驰利未按承诺履行付款义务，未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本公司向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盘锦蓬驰利支付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本公司的各类款项共计 9,323.33 万元；2. 盘锦蓬驰利支付本公司垫付的资金本金 1,910.40 万元；3. 盘锦蓬驰利支付占用本公司资金期间的利息 1,273.51 万元（2018 年 3 月 28 日-2021.8.3）；4. 盘锦蓬驰利支付按年息 8.8% 计算，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因延期支付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利息，直至付清为止。5. 盘锦蓬驰利支付违约金 3,920.57 万元。2021.12.30 日，法院作出（2021）辽 11 民初 108 号判决书，全面支持本公司请求。截止审计报告期末，执行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五）关联方交易之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融资租赁回购增信	100,000,000.00	自被担保单位《回购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担保金额以实际收到的融资租赁公司款项为准，截止 2021 年底已收取 1.00 亿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暂停或终止的合同共 24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本公司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广汇）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5,300.00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订单合同。2014 年 1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新疆广汇就该暂停项目进行协商，终止该合同。2018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新疆广汇、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汇峡）达成三方协议，将为该合同所采购的材料用于新疆信汇峡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处理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存货余额 2,434.39 万元均为原材料，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1.27 万元。

(2) 2014 年，本公司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伊犁）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800.00 万和 2,350.00 万元的换热器订单合同。2016 年 9 月，由于客户要求项目暂停执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1,252.50 万元，存货余额 171.79 万元均为原材料。

(3) 2017 年，本公司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聚）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589.00 万元的芳构化反应器、423.00 万元的再生器、1,982.00 万元的加氢精制反应器和换热器、11,636.95 万元固定床加氢精制反应器制造合同。2019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北京三聚项目暂缓执行通知单，该项目暂缓执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6,698.22 万元，存货余额 6,554.83 万元，其中在产品 6,296.30 万元，原材料 258.53 万元。

(4) 2017 年，本公司与滨州北海百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北海）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945.00 万元的反应器制造合同。由于该项目审核未获批准，2017 年本公司收到滨州北海的暂缓执行通知单，该合同暂缓执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583.50 万元，存货余额 56.87 万元，其中在产品 12.43 万元，原材料 44.44 万元。

(5) 2014 年，本公司与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辰）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4,547.28 万元的气化炉装置制造合同。2018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天辰项目暂缓执行通知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474.73 万元，存货余额 3,918.69 万元，其中在产品 3,912.71 万元，原材料 5.98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7.37 万元。

(6) 2012 年，本公司与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佑）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4,752.55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订单合同。2015 年 10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950.51 万元，存货余额 661.91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69 万元。

(7) 2017 年，本公司与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瑞）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2,513.50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制造合同。2018 年该合同暂缓执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754.05 万元，存货余额 1,441.80 万元，其中在产品 1,417.87 万元，原材料 23.93 万元，已存货跌价准备 56.07 万元。

(8) ①2018 年，本公司与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神驰）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360.51 万元的变换炉制造合同。2019 年 2 月，本公司收到山东神驰暂缓执行沟通函，因为业主受国外供货设备工期及园区配套公用工程影响，决定延期建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408.00 万元，存货余额 330.17 万元，其中在产品 32.37 万元，原材料 297.80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35 万元。②2018 年，本公司与山东神驰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4,000.00 万元的 4 台重整反应器、1 台再生器、3 台预加氢反应器制造合同。2021 年 9 月，本公司收到山东神驰暂缓执行沟通函，因为业主受国外供货设备工期及园区配套公用工程影响，决定延期建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2,337.93 万元，存货余额 3,544.91 万元均为在产品，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9.27 万元。

(9) 2019 年，本公司与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鄯善万顺发）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888.00 万元的预加氢反应器制造合同。2019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鄯善万顺发暂缓执行沟通函，因为业主工程进度原因决定项目暂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180.00 万元，存货余额 268.57 万元，其中在产品 7.90 万元，原材料 260.67 万元。

(10) 2019 年，本公司与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华东设计院）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2,510.20 万元的分段塔制造合同。2019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暂缓执行沟通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暂停制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1,043.00 万元，存货余额 792.84 万元，在产品 733.07 万元，原材料 59.77 万元。

(11) 2016 年，本公司与山东闰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闰成）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3,306.14 万元的反应器的订单合同，2017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山东闰成的项目暂缓沟通函，合同暂停执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991.84 万元，存货余额 2,900.77 万元，在产品 2,880.31 万元，原材料 20.46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2.85 万元。

(12) 2017 年，本公司与山东广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广悦）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5,270.00 万元的高压容器、换热器及加氢反应器的订货合同。2018 年 11 月该项目暂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4,581.00 万元，存货余额 11,400.93 万元，其中在产品 11,357.65 万元，原材料 43.28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65.37 万元。

(13) 2019 年，本公司与中新能化阜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能化）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9,720.44 万元的合成塔的订单合同。2020 年 11 月合同暂停执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997.85 万元，存货余额 4,368.62 万元，其中在产品 3,527.98 万元，原材料 840.64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29 万元。

(14) 2021 年 5 月，本公司与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滨华）签订了金额为 5,529.76 万元的 3 台氧化反应器制造合同。同期 9 月，山西金岩发函称因安全论证尚无结果，工程建设无法按原计划推进，项目暂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1,658.93 万元，存货余额 2,153.21 万元，其中在产品 54.45 万元，原材料 2,098.76 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0,074,650.74
1 至 2 年	405,147,448.06
2 至 3 年	149,747,963.4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815,990.05
4 至 5 年	17,010,000.00
5 年以上	82,418,816.80
合计	1,215,214,869.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4,229,490.77	26.68	123,587,288.80	38.12	200,642,201.97	488,859,873.90	24.97	113,050,482.43	23.13	375,809,391.4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985,378.36	73.32	61,534,686.24	6.91	829,450,692.12	1,468,587,169.25	75.03	89,569,745.27	6.10	1,379,017,423.98
其中：										
逾期账龄组合	764,717,100.81	62.93	61,534,686.24	8.05	703,182,414.57	1,318,561,654.32	67.37	89,569,745.27	6.79	1,228,991,909.05
关联方组合	126,268,277.55	10.39			126,268,277.55	150,025,514.93	7.66			150,025,514.93
合计	1,215,214,869.13	/	185,121,975.04	/	1,030,092,894.09	1,957,447,043.15	/	202,620,227.70	/	1,754,826,815.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87,066.60	9,187,066.60	100.00	回收困难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949,663.00	4,949,663.00	100.00	回收困难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1,268,208.36	21,268,208.36	100.00	回收困难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1,350.00	171,350.00	100.00	回收困难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966,579.00	24,966,579.00	100.00	回收困难
山东三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0	88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120,979,923.63	5,858,276.98	4.84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9,671,736.22	3,492,777.08	17.76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845,842.22	3,168,584.00	17.76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盘锦蓬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559,121.74	36,894,783.78	40.30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合计	324,229,490.77	123,587,288.80	38.1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逾期账龄组合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356,433,387.35	7,128,667.75	2.00
逾期 1-2 年	269,688,202.48	21,575,056.20	8.00
逾期 2-3 年	93,087,203.46	13,963,080.52	15.00
逾期 3-4 年	34,465,337.52	10,684,254.62	31.00
逾期 4-5 年	8,169,551.00	5,310,208.15	65.00
逾期 5 年以上	2,873,419.00	2,873,419.00	100.00
合计	764,717,100.81	61,534,68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3,050,482.43	35,722,867.60	23,380,345.21	1,805,716.02		123,587,288.8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9,569,745.27	-26,197,069.03		1,837,990.00		61,534,686.24
合计	202,620,227.70	9,525,798.57	23,380,345.21	3,643,706.02		185,121,975.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968,675.03	客户回款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客户回款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	客户回款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7,196,551.64	客户回款
山东久利化工有限公司	702,000.00	客户回款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6,296,337.72	客户回款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14,825.62	客户回款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547,811.70	客户回款
合计	23,276,201.71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43,706.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产品	352,096.8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292,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产品	1,028,499.3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珠海华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1,515,19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	产品	425,119.84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中石油第二建设公司	设计费	30,8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3,643,706.0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65,243,549.35	38.28	50,257,666.27
合计	465,243,549.35	38.28	50,257,666.2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0,349,703.37	660,319,771.18
合计	610,349,703.37	660,319,771.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7,985,296.80
1 至 2 年	93,167,548.48
2 至 3 年	49,418,989.0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8,755,792.32
4 至 5 年	171,527,851.86
5 年以上	31,512,644.17
合计	612,368,122.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06,071.16	1,890,345.49
保证金	24,547,153.88	16,130,621.55
往来款/合并范围内	586,995,424.59	643,272,645.47
其他	619,473.01	468,000.00
合计	612,368,122.64	661,761,612.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919,189.43		522,651.90	1,441,841.3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935.15		266,594.80	188,659.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87,918.29			387,918.2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29,172.57		789,246.70	2,018,419.2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62,651.90					462,651.9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79,189.43	188,659.65			387,918.29	1,555,767.37
其中：保证金组合及其他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441,841.33	188,659.65			387,918.29	2,018,419.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0,840,720.22	分段账龄	47.49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4,524,557.03	分段账龄	35.03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502,102.21	分段账龄	8.41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16,727.54	分段账龄	2.44	
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4,211,317.59	分段账龄	2.32	
合计	/	585,995,424.59	/	95.6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3,365,512.11		1,303,365,512.11	1,174,115,512.11		1,174,115,512.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合计	1,461,425,512.11		1,461,425,512.11	1,174,115,512.11		1,174,115,512.1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重工公司	146,967,839.14			146,967,839.14		
环保公司	10,729,524.09			10,729,524.09		
换热公司	111,743,898.88			111,743,898.88		
新疆公司	146,674,250.00			146,674,250.00		
检测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瑞泽石化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中核嘉华		129,250,000.00		129,250,000.00		
神木胜帮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合计	1,174,115,512.11	287,310,000.00		1,461,425,512.1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52,257,640.99	2,971,903,795.90	2,424,141,615.84	2,279,822,927.95
其他业务	84,112,419.56	69,538,816.97	89,866,762.52	82,810,246.44
合计	3,436,370,060.55	3,041,442,612.87	2,514,008,378.36	2,362,633,174.3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21,326.25	7,140,927.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8,221,326.25	7,140,927.21

其他说明：

无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90.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81,67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650,457.6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54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29,366.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58,262.49	
合计	42,225,968.3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7	0.1167 元/股	0.1167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	0.0766 元/股	0.0766 元/股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璞临

董事会批准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